

湖北省諮議局與省議會

1909~1926

蘇 雲 峯

前 言

一 諮議局 (1909~1911)

(一) 諮議員之選舉及其教育背景

(二) 諮議局之活動

(1) 議案審查

(2) 立憲運動

二 臨時省議會 (1912)

三 省議會中的政治團體 (1913~1922)

四 第一屆省議會 (1913~1918)

(一) 議員選舉

(二) 自成立至解散

(三) 議員背景

(四) 恢復後之活動

五 第二屆省議會 (1919~1922)

(一) 選舉

(二) 議長選舉之爭

(三) 議員背景與黨派

(四) 議案及政治運動

六 第三屆省議會 (1923~1926)

結 論

前 言

我國之現代議會制度，建立於宣統元年（1909）。在中央為資政院，在省為諮議局。民國成立，改諮議局為臨時省議會。二年，第一屆國會（分參眾兩院）及省議會成立，旋於翌年被袁世凱解散，至五年袁死後恢復。七年第二屆國會及省議會選舉成立，時因南北分裂，各省議會分別在不同軍事勢力範圍下，扮演不同角色。十至十一年，有十一省先後舉行第三屆選舉，至十六年北伐統一後停頓。抗日勝利後，再行恢復。

關於清末民初的國會，已有姚光祖的「清末資政院之研究」（聞即將由聯經出版）與顧敦錄的「中國議會史」等書，及若干論文。至有關諮議局及省議會的研究，迄今所見，僅參加「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計劃同人張朋園（湖南）、王樹

槐（江蘇）、陳三井（上海）、李國祁（閩、浙）、張玉法（山東）、呂實強（四川）等所作之數省，及李守孔「清末之諮議局」與韓國學者閔斗基「清末諮議局之開設及其性格」等論文而已。武漢地處華中政治交通中心，為「上海時報」記者常駐要地。彼等對湖北省諮議局及省議會之報導甚詳，因得據以撰成本文，作為湖北省議會史之初步重建。本文目的在透過湖北省議會史之重建，觀察本省地方政治參與程度，及其成敗關鍵。

湖北的地方議會，歷經諮議局（三年）、臨時省議會（一年）、及第一屆至第三屆省議會（十四年）三個階段，斷續近十八年光景。惟第三屆因資料欠缺不全，僅能作簡單的概述。

武昌雖為辛亥革命發生地，但革命黨並未取得地方政權，故自辛亥革命後至民國二年，由都督黎元洪所控制。三年以後，王占元已由代理湖北軍務，掌握實際軍權，五年出任督軍兼省長，遂集軍政大權於一身，直至民國十年被鄂人驅逐為止，前後達七年之久。王占元（1866-1930），為山東冠縣人，馬弁出身，曾參加甲午之戰，後在小站助袁世凱練兵，入北洋武備學堂受訓，然後步步高升，由協統（旅長）、統制（師長）、將軍而督軍兼省長。王氏在鄂期間，一面審察北洋派勢力之消長，保持自己的權力；一方面則引進魯系軍政勢力，並培植鄂籍代言人——何佩瑢，以鞏固其政權基礎。國民黨在省議會被解散後，轉入地下活動。民國五年雖重入議會，但未曾放棄武力推翻王氏之計劃。故王占元之統治，表面和平，實際動盪不安。不論國民黨是否進入省議會，或者王占元如何收買議員，湖北省議會均發揮相當的制衡作用，這是值得重視的。

本文撰寫方法，偏重歷史重建，依時序敘述各階段之議員選舉、議員背景、黨派衝突、妥協與議案審議等活動。但為了解各黨派在議會中之活動背景，特增加「省議會中的政治團體」一節，介紹各黨派分離結合之演變過程。最後於結論中，就幾個觀念加以綜合整理分析，並發為議論，以資與各省作進一步之比較研究。

本文為著者參加國科會資助「中國近代化之區域研究」及「中國現代化之區域研究」四年的成果之一。寫作期間，獲沈懷玉小姐之協助很多，稿成又蒙呂實強張玉法兩位先生斧正，於此一併表示誠懇的謝意。

一 諮 議 局 (1909-1911)

湖北諮議局自籌辦之日起，就發生官紳權力衝突。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鄂督遵旨設立「諮議局創辦所」，以藩司爲總辦，先設「紳班」，講授地方自治及憲政各學，培養議員資格。^①翌年八月三日，改爲「籌備處」，增派提學使與按察使爲總辦，並以姚晉圻（法部主事）、周雲（試用道）爲坐辦。夏壽康（翰林院編修）、張國溶（翰林院編修）、湯化龍（法部主事）與陳樹屏（候補知府）爲參事。^②佈置妥當，遂進行選舉資格調查及創辦「憲法學報」等工作。惟一切由官辦理，不讓士紳參與，引起士紳之不滿，而於武昌黃鶴樓集會，向諮議局「籌備處」總辦等官吏提出質詢，不歡而散。^③官紳之間從此產生裂痕。及諮議局正式成立，受政府支持的議長因行爲不檢，被迫辭職。而湯化龍、張國溶等人，亦轉變態度，與紳界結合，與清政府處於對立地位，直迄辛亥革命爆發而不稍減。何以致此？清政府缺乏誠意，固爲原因，但若干議員的教育背景與政治態度，亦很重要。

(一) 諮議員之選舉及其教育背景

湖北諮議員之選舉工作，經八個月之籌備，於宣統元年四月十五日，舉行初選，六月十五日舉行複選。計全省有選舉權者僅十萬三千二百三十三人，僅及全省人口的萬分之四十（比全國平均萬分之四十二爲低）。^④諮議員定額八十人。平均約每一千四百選舉人中，產生議員一人。全省選民人數以武昌、黃州、襄陽、安陸四府較多，鄖陽、施南二府及荊門州較少。各府選舉人及議員名額分配情形如下：

府名	選舉人數	議員數
武昌	16,364	12
漢陽	10,933	8
黃州	13,135	9
德安	11,006	8
安陸	12,033	8
襄陽	13,746	10
宜昌	7,273	5
鄖陽	5,096	4
荊州	3,142	9
荊門	5,538	4
施南	4,967	3
合計	103,233	80

資料來源：東方雜誌，卷六，期五，總頁一四七二三。

- ① 東方雜誌，卷四，期十二，總頁一一四九；卷五，期三，總頁一一七一四。
- ② 陳夔龍，庸盦尚書奏議（臺北，成文，民五八，影印本），頁一〇四二。
- ③ 東方雜誌，冊十八，總頁一二四八五及冊二十，總頁一三〇九二——三。
- ④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南港，中研院近史所，民五八），頁一五——六。

實際上，湖北諮議員，除上述定額外，另有駐防四人，候補十三人，共計九十七人。他們絕大多數均為傳統功名出身，以生員（包括廩、增、附、貢、監）之五十五人為最多。舉人（包括副貢）十六人次之。進士八人，為最少。餘十八人未詳。他們之中，再接受新教育者僅查到十五人，佔全部議員的百分之十五強，但尚比許多省份為高。其受再教育之分配亦以生員之八人為最多，進士三人次之，舉人及未詳者各二人較少。茲就所知資料統計如下：

傳統功名別	人 數	再受新教育人數	備 註
進 士	8	3	中二人留日
舉 人	16	2	
生 員	55	8	
未 詳	18	2	一留日，一中學
合 計	97	15	

資料來源：湖北通志，「選舉表」；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二七，二七七。

議員之多數係傳統教育出身，然發生領導作用者，則以再受新教育之少數人為主。著名者如湯化龍（進士、日本法政大學）、夏壽康（進士、兩湖書院第一屆，於京師進士館學習法政，曾赴日考察政治）、張國溶（進士、日法政大學）、陳登山（日法政大學）、胡瑞霖（日法政大學）、劉邦驥（兩湖書院、留日成城學校）等是。此外，姚晉圻（進士）是開明的兩湖書院史學教習，亦是湯化龍在黃州經古書院的老師。時象晉是傾向革命的教諭。其子時功玖、時功璧在這以前已從事革命活動。他們多屬於湯化龍與張國溶領導的立憲派，形成一股堅強的政治核心，領導湖北各界團體。加上各省諮議局的支援，對政府發生有力的制衡作用。但亦不可諱言，由於背景不同，資格限制，及政府企圖控制等因素。議員素質，難免參差不齊。如首任議長吳慶燾（進士）當選後，官僚習氣未改，出入均乘四人肩輿，轎後懸二燈籠，大書「湖北諮議局議長江西候補道」等字，^⑤以資炫耀；見總督陳夔龍時，仍執僚屬禮，自稱職道，對諮議局給總督公文，主用呈文，自貶諮議局之地位，^⑥而對局內事務，則採取專制手段，因之遭到全體常駐議員（十七人）及若干議員之反

⑤ 時報，宣統元年十一月三日，版三，「湖北官場現形記」。時值總督陳夔龍交卸，吳慶燾擬令全體常駐議員公餞陳督，各議員堅持不可。

⑥ 民呼日報，宣統元年九月十六日，頁三。

對。另外，議員胡柏年活動當選資政院議員後，未辭諮議局議員之職，遭到鄂人的指摘。^⑦又如議員劉德標運動得建始縣正議員後，行為乖張，「私設公堂，把持訟事，訊案答人，出示收捐，儼然第二知縣」，而被瑞澂革職。至部份議員於第一次常會時所表現的重飲食，輕議事，不守時等行為，亦可作為證明。

(二) 諮議局之活動

湖北諮議局議員選舉完畢後，全體議員於宣統元年八月廿日齊集武昌，選舉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十七人。選舉過程未詳，但很可能受到督署的安排，結果如下：

議長：吳慶燾

副議長：湯化龍、夏壽康

常駐議員：張國溶、劉慶藻等十七人；候補常駐議員劉耕餘等九人。

十日後（九月一日），湖北諮議局正式開局，^⑧一面籌建局所，一面舉行為期四十天的第一次常會。但是不久，議長吳慶燾，因未經議員同意擅自辭退經議員公舉，督署札委之庶務書記，並以私人取代，引起諸議員之不滿，迫其辭職。其遺缺由湯化龍繼任。^⑨湯所遺副議長缺，則由常駐議員中選出張國溶繼任。^⑩湖北諮議局至此已完全在立憲派人控制之下。如前所述，他們都是諮議局籌備處的參議，是鄂督選拔的新政人才。但由於不滿清政府的政治措施，而改變立場。他們以諮議局為中心，透過各種提案審查，推動政治、社會改革，同時展開立憲運動，將湖北各種社團，捲入全國性請願國會運動的旋渦。以下先介紹他們對省政議案的審查。

(1) 議案審查

諮議局的主要職掌如下：(一)有關本省應興應革事件之議決，(二)本省歲出、歲入預算與決算之審查，(三)本省稅法及公債之決議，(四)本省單行章程規則之增刪修改，(五)關於本省權利存廢之決議，(六)督撫諮詢之申覆，(七)本省自治會爭議之調解與公斷，(八)本省自治會及人民建議陳情案件之受理等等。^⑪有關案件，須經過諮議局之

⑦ 同註⑤。

⑧ 湖北通志，冊三，頁一二四七——八。計工程費約十餘萬兩，常年經費四萬餘兩；又見庸盒向書奏議，冊四，頁一三二——五。

⑨ 時報，宣統二年一月九日，「湖北政界近聞誌要」。

⑩ 時報，宣統二年三月九日。

⑪ 「諮議局章程」，見政治官報，冊九，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及宣統三年中國年鑑（日本，東亞同文會，一九一二年），頁四六——四七，職掌共十二條。

多數表決，始請督署公佈實施。若督署有異議時，得請諮議局覆議，如諮議局仍維持原議，而督撫又不願同意時，則送請資政院處決。^⑫故名義上，諮議局在督撫監督之下，實際上，如照章程行事，亦可發揮制衡作用。

湖北諮議局依照規定，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日，舉行全體諮議員常會一次，審議各種案件。於常會閉會期間，則由常駐(務)議員定期召開會議，審查有關案件。第一次常會，共審查了多少議案，不甚清楚。但已知有幾件有關發展地方自治、教育、農業及移民的議案。諸如「興學籌款以廣教育案」，為提學使司所提，全文七千餘字，是一個為配合九年籌備立憲計劃，發展湖北全省教育，提高識字率的教育綱領。經過諮議局的議決，並付諸實行，有相當的成效。又如「徹查學款案」、「籌經費以辦自治案」、「推廣農業案」、「講求宣防以除水患案」、「隄工總局應另擇地設局案」、「移民實邊案」及「整頓譯書局案」等，^⑬都見諸實行。第二次常會，於宣統二年九月舉行，會期四十天，共舉行廿次會議，計審查提議及陳情各案百餘件，後因督署不肯提出預算案，議員拒審他案，延長十日，^⑭未足，再開臨時會，才告結束。

關於第二屆常會審議的百餘件議案，一部份係由督署交議，另一部份係由議員提出。茲就已知的廿餘件提案內容分析，涉及教育、行政、自治、財稅、商場、水利及社會救濟等方面。其中以行政整頓者居多，而以學務議案、五省疏江案及漢口商場案為最重要。其他多係個別性質，尚缺乏整體性之建議。為諮議局最關心的預算審查案，則因督署一再拖延，直迄常會閉幕以後才告提出，而由臨時會審查通過。以下先列舉本屆常會議案內容、提案人姓名及討論情形：

類別	案 由	提 案 人	討 論 情 形
教 育	學務議案 方言學堂擬予停辦案	督 署 提 學 司	議員沈明道、李繼膺等反對，決議續辦
	檢討留學政策及經費案	董 欽 墀	胡瑞霖等發言，要求改善

⑫ 同上，頁四七。

⑬ 民吁日報，宣統元年九月十二日，二十六日至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蘇雲峯，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南港，中研院近史所，民六五），頁二一五——九。

⑭ 時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日。

防洪	川、鄂、贛、皖、蘇五省疏江重要案	董欽墀	辯論熱烈，交特別委員會審議。
自治	自治議案 統一籌辦廳州縣自治縮短成立年限案	督署 湯化龍	
行政	糾舉襄陽令徐文緒濫政殃民案 廢除「官價」購物優待制度案 請定州縣公費案 請嚴禁私用門丁並裁革承啓官另擬辦法案 議決公佈之案請飭州縣實行案 法令公佈規則十六條案 改良條款並糾舉證據案 政府廳州縣科房爲公所案	湯化龍 呂遠先 謝鴻舉 王光翰 蔡中熾 吳楚材 諮議局 朱澤霖 劉寅熙	證據確實部份，決議准予糾舉，其不足部份，決議請督署派幹員澈查核辦。 決議廢除，以蘇民困。 決議送鄂督裁奪施行。
警察	籌辦各廳州縣巡警案 警務議案	劉寅熙 督署	
商場	漢口商場建設計劃案	督署	
稅捐	整頓稅捐局案 以征收稅契機關委任自治團體案 裁谷米統捐以加奢侈稅抵補案	金式度 孫傳烈 金式度	
社會	請各屬多設工藝廠備荒案 請早申禁種洋烟案 禁止燒熬案 嚴禁酒戶耗糧案 革除腳夫積弊案	蔡中熾 衛寅賓 曹道南 張中融 張中融	

資料來源：時報，宣統二年九月十、廿、廿二、廿四各日及十月三、廿各日消息。

上述議案，共廿五件，約佔本屆常會全部議案的四分之一。從這些議案內容，可見督署提案偏重學務、警政與漢口商場，而議員提案則偏向行政改革、地方自治、稅捐及社會整頓。至五省疏江案尤爲彼等所重視。據議長湯化龍的批評，因「各議員程度不齊，提出議案，明達事理，合乎法律者固多，而踰越範圍，窒礙難行者，亦復不少。」湯氏爲了顧全議員及諮議局的聲譽，不便將不能成立及尙待修改

的案子公佈。¹⁵因此，可以說，其他沒有看到內容的百分之七十五議案，應該屬於「藏拙」的這一類。

關於議員議事的態度，有熱心的，也有敷衍的。茲舉一例，雖不能以偏概全，足供參考。宣統二年十月初某日，議案進行至下午四時十分，尚未完結。議長宣佈休息用膳一小時，於五時十分復會再議。但四時五十分餐廳開飯，各議員皆往就餐。五時五分，議長湯化龍及議員、書記、速記十數人，搖鈴催請準時開會，但迄六時許尚未集齊。湯以「各議員似此玩泄，太不熱心公益」，憤而宣佈散會二次。然湯的宣佈，被二位未去用膳的議員勸阻。他們說，「此時如敷衍散會，以後議長命令必全失效力，請切實整頓。」湯乃一面催請，一面謂「旁聽諸公均因關心時局，以致久候，殊令我輩羞愧」！直至六時二十分，諸議員始從容入席議事。¹⁶可見，以湯化龍為軸心的一批人，是相當熱心於地方公益的。

議員對議案的態度，大致既如上述，其討論議案的情形又如何呢？以下再舉兩個例子，說明他們相當遵守民主議事程序。一為「檢討留學政策及經費案」，另一為「川鄂贛皖蘇五省疏江重要案」。前案係由議員董欽墀所提。董以湖北學款支絀，謀求節流，乃提議清查留學經費，將由鄂派遣之外省學生經費查出，請各該省支付，以省財力。九月十日第五次會議，用「第一讀會法」，先由董氏報告理由，再經全體反覆討論。有主停派官費留學者；有反對清查外省留學生者，因恐他省仿效，也清查湖北學生，引起紛亂。最後由曾留日之胡瑞霖發言。胡也反對清查，謂問題癥結在留學經費管理不善。提議以後將留學費滙存銀行，由各留學生按時持摺往取，以杜弊端。胡的意見，獲全體認可，經議長付諸表決：「交董君修改後再交委員會審查」。¹⁷留學政策，得以繼續。關於第二例之五省疏江案，係議員董欽墀在參加北京諮議局聯合會時所提，經其他四省議員贊成。返鄂後於九月十五日常會中提議，由湯化龍報告聯合會情形，然後討論。周孚謂此事工大費鉅，人民斷難獨負，須請中央支持。劉定瑗發言，主先定籌款方法，編入預算，並包括軍事設施及派遣留學、造船等計劃，以期安輯。另一議員起立反對，謂疏江與軍備截然二事，不能混為一談。周孚再度發言，不贊成派人學習造船，至疏江事「宜先測繪，然後籌款」。經湯議長表決：「俟選舉特別委員，發交審查，全體認可後決定」¹⁸。二

¹⁵ 時報，宣統二年十月三日。

¹⁶ 時報，宣統二年十月三日。

¹⁷ 時報，宣統二年九月二十日。

¹⁸ 時報，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個案子，都沒有即時作出最後裁決，但都經過民主議事程序進行討論，難能可貴。

諮議局與督署的關係為何？「諮議局章程」本身，自相矛盾。據該章程第廿條至廿九條之各項規定，諮議局對督撫有相當制衡的權力。如前所述，當雙方對議案有爭執時，資政院為最高仲裁機關。但據同章程四十六條：「各省督撫於諮議局選舉及會議有監督權，對議案也有裁奪施行之權」。¹⁹ 督撫既有裁奪施行之權，則諮議局就喪失制衡行政之能力。湖北諮議局與督署的關係，就在這種微妙的矛盾中進行，雙方都有殺手鐮。前面提到，議長吳慶燾自貶地位，遭到議員的反對，是議員已有督促行政當局的意向。如有關宣統元年第一屆常會的決議案件，經過「督院陸續裁可公布施行後，迄今日久，調查各該主管衙門，均視之為例行公牘，毫未確實遵辦」。於是常駐議員催請總督將舊案再行公佈，嚴飭各屬出示曉諭，切實遵行。聲明「倘再任意延玩，奉行不力，准由局糾舉」。總督瑞澂答復，將遵照諮議局要求，「逐案分飭各主管司道局所，督飭各州縣實行。」²⁰ 顯示督署表面上尊重諮議局，實則敷衍。對第二屆常會所提「法令公佈規則案」，則逐條批駁，並認為此項法令，「非諮議局所能提議」，待憲政編查館頒定後再行遵辦。²¹ 對諮議局之催送預算要求，也採取拖延戰術。諮議局只得採取拒審其他提案的辦法，迫使當局就範。以下就介紹宣統二年九月常會催審預算的經過，以明府會之間的緊張關係。

前面說過，諮議局的最重要職權，在審查地方預算與決算。第二屆常會開始，督署提出許多議案，但其中並無預算案。諮議局認為各種議案多與預算有關，不知預算，他案難於討論，曾二次要求督署交出預算，以資參考，均未獲答復。九月中旬，諮議局再度催交，謂「督部堂及本局提出議案甚多，皆有待預算定數，才能開議。」²² 意即不提預算，一切免談。但督署一直拖延，其他議程進度緩慢，直迄常會快要結束時，才提出一個不完整的預算案。諮議局認為該案中「無地方歲入，且係發局查考」性質，決定暫行擱置，待度支部劃定地方歲入後，再開臨時會議審查。總督瑞澂聞該局擱置預算表冊，反而緊張起來，當即補充咨文，聲明作為「正式交議」。而諮議局以無地方歲入，依舊不予受理。²³ 宣統二年十月廿日，常會結束，是晚各議員協議，請督署速指定款額作為地方歲入，以便趁議員未返里前召開

¹⁹ 政治官報，冊九，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宣統三年中國年鑑，頁四八。

²⁰ 時報，宣統二年七月二日。

²¹ 時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²² 時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日。

²³ 時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會。^⑭但遲迄十一月十九日，才收到督署送交的預算歲出案，議長乃通知返里各屬議員，於十二月初一日回局參加臨時會，審查預算。^⑮此日到會者六十三人，未能趕到者二十人。於聽取藩司馬吉樟說明預算全案概要後散會。翌日開正式會，由議長湯化龍說明分組審查辦法後，票選預算審查會委員十九人。分爲委員長一人，全案起草員一人，民政、教育組各五人，實業組四人及官業支出組三人。限各組於五日內提出審查意見。^⑯由於時限緊迫，結果全案通過。^⑰但對稍後追加之八十萬元欠款，則不予承認。^⑱總之，總督衙門對諮議局的態度，是敷衍批駁政策。但預算終於送出，顯示諮議局的一項成功。

督署的杯葛政策，使議員的政治態度轉趨激烈。這種態度，不僅表現於催審預算，也表現於立憲運動方面。

(2) 立憲運動

早於第一次常會之先，張國溶已在武昌設立「憲政籌備會」，積極參加國會請願運動。宣統元年十二月，外省國會請願代表于定一、孫洪伊、羅傑等人來鄂，張國溶等邀請武昌總商會及教育總會團體集會歡迎。^⑲這是立憲派以諮議局爲中心，對武漢各社團展開運動的開始。二年四月成立湖北「請願國會同志會」，假「憲政籌備會」會所開會，舉張國溶爲幹事長。^⑳同年夏，各省諮議局聯合會在北京成立，湯化龍親與其會，在被推舉爲主席後，誓「以求開國會及結合諮議局爭取預算爲職志」。返鄂後，積極鼓吹。九月十五日，湯化龍在諮議局第二次常會中討論五省疏江提案時，又報告了諮議局聯合會的情況。十月七日，發動「請願同志會」召開各團體特別代表會議，會中決議請政府立即召開國會。^㉑十一日，張國溶等在漢口嶺南會館召開請願大會。參加團體三十九個，共約二千人之多。^㉒各社團之聯絡運動工作，至此已經完成。翌日各團體代表齊集諮議局，商議請願書內容，並公推議員張國溶、呂達先，及其他團體代表八人爲特別代表，^㉓赴督署請願。於督署置之不

⑭ 時報，宣統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⑮ 時報，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⑯ 時報，宣統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⑰ 時報，宣統三年三月十九日。

⑱ 時報，宣統三年閏六月十八日。

⑲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南港，中研究近史所，民六〇年），頁三七八。

⑳ 湯化龍，蕪水湯先生遺念錄（臺北，成文，民五八，影印本），頁十。

㉑ 時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七日。

㉒ 時報，宣統二年十月十九日。有全部團體名單，此處省略。

㉓ 同上。

理後，又一而再提出要求，不達目的不止。

湯、張兩人於領導請願國會之外，又參與組織政黨運動。宣統三年六月，資政院中部份立憲派議員組織「憲友會」，湯化龍就曾參與其事。憲友會有組織與政綱，在各省亦設支部。湖北支部就以諮議局為中心。其領袖為議員湯化龍、張國溶、胡瑞霖、鄭萬瞻等人。^⑭

總之，湖北諮議局是鄂督陳夔龍一手籌辦起來的民意機構，但由於立憲派議員的運用，使這個機關與民間社團及士紳結合，捲入全國性的政治運動，與政府處於對立地位。又因政府的杯葛議會態度，迫使他們的行動愈來愈激烈。最後與革命黨合作，結束滿清統治。辛亥革命以後，進入湖北軍政府，佔據政事、財政與編制等部要職。^⑮又在省議會中與國民黨處於對抗地位。對湖北政局發生重大影響。

二 臨時省議會 (1912)

民國元年三月十八日，袁世凱通令各省改諮議局為臨時省議會，^⑯但湖北臨時省議會的籌備與成立，則稍早在一、二月間，已經着手進行。

民國元年一月廿五日，黎元洪自行頒佈「湖北組織臨時議會簡章」六條，暫由各縣在省(城)人士，每縣選舉二人為臨時省議員。^⑰後改為每縣一人。二月九日，黎召集各府廳州縣駐省士紳進行選舉，令各部總稽察處蒞場監選。^⑱選出董昆瀛、屈佩蘭、彭介石、黃昌毅、鄭萬瞻、蔣義明等六十六人，^⑲其中已知有五人留日學習法政，一人留法，獲法政進士，一人京師大學畢業，九人湖北總師範學堂及優級師範畢業。^⑳由此可見彼等雖非經過烈激的競爭，也屬一時之選。

臨時省議會於元年二月下旬成立，^㉑選舉董昆瀛（江漢書院，留日）為議長，鄭萬瞻（舉人，京師大學畢業）為副議長。並依照諮議局章程，分為法律、警政、民政、教育、財政、實業、陳情、資格與懲罰九股，審查議案。每股多者十一人，

^⑭ 東方雜誌，冊七六，總頁五七一五〇，憲友會有宗旨與政綱，此處亦省去。

^⑮ 時報，宣統三年九月三日，進入湖北軍政府的立憲派人為：湯化龍任政事部長，胡瑞霖任財政部長，呂述先任財政部副部長，張國溶任編制部長。

^⑯ 東方雜誌，冊二九，總頁二一二二。

^⑰ 時報，民國元年一月二十五日。

^⑱ 時報，民國元年二月十日。

^⑲ 時報，民國元年三月十九日。

^⑳ 據蘇雲峯輯湖北近代人名資料卡。

^㉑ 時報，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九日。

少者四人。^{④②} 臨時議會既經成立，議員自難免與政府官員有所接觸，商議有關案件，對若干人民團體，或有不影響，因而遭致部份人士的評議。四月廿三日，武昌各團體聯合會在事務所召開全體大會，認為臨時省議員非出於人民正式選舉，難膺代表之職，「或痛詆，或譏評，或怒罵，或指駁，意見紛爭，莫衷一是。後經多數表決，呈請都督府將武昌臨時議會趕緊取消，由各屬另舉素有經驗，品學兼優者充當，以期成一完全立法機關，以便監督行政」。^{④③} 但政府方面，沒有採納此項建議。故議會之活動照舊進行。

其實，臨時省議會之立場，並未完全依附官廳。各議員多欲建立議會權威，發揮監督政府之功能，並協助促成軍民分治之政治目標。為此理想，彼等不顧情面，催促都督府交審預算達十餘次之多，關係幾乎決裂。在議會壓力之下，都督府終於元年七月下旬，交出概算，議會於是延長會期，加以審查。^{④④} 是其一。

從各項質詢及彈劾案中，也可看到彼等頗具政治理想，能堅守原則，不為威迫利誘。質詢案有二件：第一件指責司法司張知本，未經省議會審議章程及經費，擅自設立各縣初級審判所之行爲，既屬違法，亦蔑視議會，要求張知本解釋。張抗拒出席解釋。此案遂告升級至參議院。參議院認為：「司法司獨立，經費自應由國庫擔任，然全國財政並未統一，何種應歸國庫，何種應歸地方，司法司所擬籌撥各項，並不明顯。且既建設一種司法機關，當然應由省議會議決，司法司不應自由行動」。^{④⑤} 此案，省議會獲得勝利。質詢案之第二件，係針對民政長夏壽康，謂其內部組織散漫，用人不當，干涉司法，與使用衛隊過多等，要求夏氏答覆。^{④⑥} 時夏氏與都督黎元洪之間，為軍民分治問題，意見不合。黎主都督專權，夏主分治。至夏氏與司法司長張知本之間也有衝突。臨時省議會，雖不同意夏氏用人行政及干涉司法，但卻支持夏氏之軍民分治主張，保持不偏不倚的態度，難能可貴。

關於彈劾案共有四件，對象幾乎包括都督府的重要官員。第一件彈劾都督黎元洪重用秘書長兼內務司長饒漢祥（舉人，留日宏文書院），蔑視民政長夏壽康，使已分權之軍民政復混合為一，致全省各界只知有都督府而不知有民政府等十大違法案件。第二件彈劾內務司長饒漢祥陷害前漢口禁烟局總理傅立相，（傅陳訴於議會，由議員十七人聯署提出。）第三件彈劾司法司長張知本「濫用私人，袒庇不

^{④②} 時報，民國元年三月十九日。

^{④③} 時報，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八日。

^{④④} 時報，民國元年七月三日。

^{④⑤} 政府公報，冊三，頁七一五，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參政院第三次會議連記錄」。

^{④⑥} 時報，民國元年八月十四日。

法」。第四件彈劾外交司長胡朝宗對法日交涉無力，喪失權利。^{④⑦}這是臨時省議會於二年三月九日結束^{④⑧}前的果敢舉動。時論謂此乃對政府輕視議會的一種反擊。蓋臨時議會自成立一年一月以來，所議決之案件僅廿餘起，並未發生很大效力。因鄂政府以彼等議員非人民正式公選，頗有輕視之心，對議決案，也以延擱不理為長策，前述以概算敷衍議會，是為一例。而今正式省議會即將於三月十日成立，為留一美名，乃大舉彈劾。^{④⑨}至上述彈劾案之效力，除司法司張知本因與夏壽康「極不相睦」，而遭免職外，其餘各司，均經夏氏以不足法定人數為由，否定其效力。對彈劾都督及民政長案，國務院亦不置問。^{④⑩}

總之，臨時議員雖由一部份人所舉，其中誠不乏「剛毅沈著」之士。議會雖無顯赫成績，尙未鬧出笑柄，「在各省臨時會中，亦不可多得」也。^{④⑪}

三 省議會中的政治團體 (1913-1922)

議會為政黨活動的主要場所，政黨為實現其政治理想，透過選舉，取得多數，控制議會，影響政策。中國自清末諮議局起，開始出現政黨。民初國會及省議會成立，政黨競爭益加尖銳激烈。

湖北省第一屆省議會選舉，於民國二年初舉行（下詳），二年三月十日成立。省議會中有國民黨、共和黨、^{④⑫}民主黨^{④⑬}、統一黨與超然派等政團，互相競爭，其中以共和黨為多數黨（佔百分之五十五），國民黨次之（約百分之三十九），其他三黨合計僅佔百分之六。共和黨於二年五月與民主、統一兩黨合併為進步黨，但不及一月便告分裂，湖北共和黨人多不願加入進步黨，自稱新共和黨，以與舊黨有別。國民黨於二年三月廿日宋案發生後，連遭挫折。七月贛寧討袁之役失敗後，國民黨人在省議會中之處境益加艱難，或入新共和黨，或入超然派，保持不變者，僅十一

④⑦ 時報，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④⑧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④⑨ 時報，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同年三月十六日。

④⑩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④⑪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④⑫ 共和黨係於民國元年五月九日，由民社及統一黨等政團合併而成。是舊官僚與立憲派的結合，以黎元洪為理事長。與同盟會相反，倡國家主義。在湖北省議會佔重要地位。（見楊幼炯，中國政黨史，臺灣商務，民五五年，頁五六——七）。二年五月廿九日，為對抗國會中居於優勢的國民黨，與民主、統一兩黨合併，改名進步黨，仍以黎元洪為理事長。但合併一個月（六月廿二日）後，發生內爭，舊共和黨中民社派張伯烈、鄭萬膽等四十餘人，反對民主黨專橫，宣告脫黨。經黎元洪之勸解無效。（見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六六——九，易國幹編，黎副總統政書，臺北文星，民五一年，頁二六三四——五。）

④⑬ 民主黨成立於民國元年十月廿七日，係承襲宣統三年六月六日之「憲友會」及民元年之「共和建設討論會」而來。憲友會之領袖人物為湯化龍等。在清末諮議局中頗有力量。但改為民主黨後，力量薄弱。於國會及湖北省議會中，均不足輕重，因此才與共和黨合併。

人。新共和黨支撐大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袁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議員資格；三年二月廿八日解散省議會。⁵⁴而湖北省議會早在二月上旬，已自行宣告解散。⁵⁵

民國五年六月袁世凱死，國會恢復，八月湖北省議會也跟著恢復，因舊日之國民、進步兩大政黨，已四分五裂，各議員為爭取政治勢力，紛紛以學會及俱樂部之名，成立各種政團。諸如「政治商榷會」、「國事研究會」、「政治研究會」、「法政協會」、「警察協會」⁵⁶、「敬德俱樂部」、「政友社俱樂部」等。其中，以「政治商榷會」、「敬德俱樂部」與「政友社俱樂部」三個團體最有勢力。⁵⁷其在湖北省議會中的競爭也最為激烈。

「政治商榷會」，為湖北省國民黨議員詹大悲、趙鵬飛、楊玉如、張國恩等七十六人（已知國民黨議員二十人，共和黨議員八人，餘四十八人身份未詳）發起，於民國五年十一月間成立，曾收到孫中山先生的贊助。宗旨為「擁護憲法，鞏固共和，發展平民政治」，計劃進一步成立「政黨」，在省議會中「戰勝他派」。印有「緣起」與「會章」。⁵⁸從這兩個文件看，它是個以國民黨為軸心的高層官紳組織，

⁵⁴ 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臺北，黨史會，民六三），頁八九——九六。

⁵⁵ 時報，三年二月十四日，「鄂省議會自行解散記」。

⁵⁶ 時報，六年一月十六日，「鄂省黨會與政客」。

⁵⁷ 時報，六年五月廿九日，「湖北政學社成立大會記」。

⁵⁸ 附湖北省議員詹大悲等報告孫中山先生，組織「政治商榷會」原函，「緣起」及「章程」。

中山先生鈞鑒：滙下銀洋壹仟圓已收到。同人等以參議員選舉期迫，非謀一精神上結合之團體，不足以策進行。前數星期開會討論公決組織「政治商榷會」。為目前選舉之約束，亦即為將來「政黨」之準備。其緣起及簡章檢呈數份即乞鈞核。至於選舉預備，現已著手，能否戰勝他派，全恃最後五分鐘，嗣後一切情形仍當隨時呈報。肅此敬請 鈞安。

鄂省議員：詹大悲、文華國、廖明如、程蔭南、郭肇明、陶甄、劉恆奎、夏應暄、呂連、徐承鈞、朱奎炳、石繼玉、張國恩、高維崑、李法、陳履潔、趙光弼、李攸行、程國璋、李逢年、周兆南、謝少誠、曹德馨、楊玉如、梁鍾漢、謝樹森、張寶善、方燾、黃鴻賓、張金源、陳豫、趙鵬飛、曾懷德、傅作楫、周從宣、桂礪鋒、邱前模、王泰臨、蕭俠吾、周之瀚、鄒振翼、胡毓堂等謹啓 民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政治商榷會緣起」

積個人而成社會，積社會而成國家。國家者，社會個人所組合而成者。知個人為國家之分子，其責尤重。際此革命告終，建設伊始，內憂未已，外患紛乘，以此不可放棄之責任，而付諸能力脆弱、常識缺乏之一般國民，致令其有不克負荷之謂，毋亦優秀卓越之士所當引為大恥也。不寧惟是優秀卓越之士之得天獨厚，非天有所私也。蓋欲以其有餘，補他人之不足，調劑以求得其平耳。優秀卓越之士，既以此遺大投艱之重任為自身應盡之天職，則凡國防之若何設備，金融之若何救濟，內政之若何整飭，民生、民智之若何發展，欲實施於一旦，必蘊蓄於平時。雖然離羣索居各事其事，觀察既有不同，主張亦隨以異，則意見之交換難。一問題之發生，愈重要者，其利害所及之範圍愈廣，個人之智力有限，事機之變幻無常，則利害之判別難，政策本極公允，欲求實現而勢力不厚，斯障礙橫生，則宗旨之貫徹難，無已惟有結合多數優秀卓越之士，以政見之共同，謀具體之建設，犧牲個人之意見，而服從公理，屏除諂媚之風習，而勵以至誠，出之以精審，持之以毅力，舉前翳障一掃而空。出而任事，則以運用政治而收善果；退而在野，則以指導當局而策進行。萬眾一心，共圖國是，為救國計，為救民計，孰有急於此哉！同人等有鑒於此，特創設政治商榷會以發展平民政治為宗旨，將期多稽廣歷，融合衆流，互證交參，務求真理。凡茲庶政，與本會宗旨有直接關係者，討論不厭求詳。即有間接關係者，推闡亦須盡致，本忠愛之熱忱，謀國人之福利。邦人君子，苟不以同人為不肖，進而教之，是則同人所馨香禱祝者矣！

發起人（除前開致孫中山先生函所列各省議員外，另增加下列諸人）：陳培庚、吳賜寶、楊壽鵬、何鳳、王聘三、趙均騰、陳培韓、賀錫圭、冉志耕、余文海、吳炳元、童冠軍、張炳琳、張繼良、方覺慧、徐祝平、沈增祺、馮嗣鴻、熊驥、范熊光、彭養光、王先庚、李代恩、畢鼎琛、鄧從龍、鄧毓芳、范維藩、陳應乾、傅廷儀、徐自新、徐殿元、寇煜、熊海濤、蔡乙青、夏大佛同啓。「章程」，省略。

在省議會中雖僅有三十八個席位，約佔百分之三十七。但與國民黨中央及參眾議院鄂籍國民黨議員均有聯繫，是與王占元從事直接鬭爭的政治團體。王占元支持「敬德俱樂部」與商榷會競爭，並直接施加各種壓迫。民國六年九月，孫中山先生在廣州召集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十月發動護法戰爭，南北關係緊張，而支持南方政府的黎天才與石星川，也於十二月一日，據荊州、襄陽獨立，組靖國軍。^⑤ 在這種情勢之下，「政治商榷會」成員無法在湖北立足，再度或轉入他黨，或潛伏地下，或被迫南下，結束在省議會的活動。

「敬德俱樂部」為進步黨人王信敷、劉亮等於五年底所設，^⑥ 其幕後人物仍為湯化龍。「敬德」派是湖北省議會恢復後的較大政團，有五十一個席位，佔百分之四十九。成員背景複雜，大致以舊共和黨及進步黨人為主幹，但亦有國民黨人（如楊瀚芳、王用賓、李宗唐等）參加其間。加以黨員間個人恩怨與利害衝突很多，常起紛爭，^⑦ 在政治態度上，比較傾向政府。

「政友社俱樂部」為新共和黨之政團，會員以省議員為限，僅十五人，但幹事王映森與傅作楫均原屬國民黨，^⑧ 足見國民黨人此時已分散。王等以「政友社」範圍偏狹，決定擴大基礎，乃於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改組，稱「政學社」，到會者約二百人。^⑨ 其政治立場居「敬德」與「商榷」之間。

以上三個政團，是民國五、六年間，在湖北省議會中最具影響力的組織。「敬德」人數最多，但不夠團結。「商榷」本可運用中立的「政友社」，取得多數，擊敗「敬德」派。但始終以恢復詹大悲、趙鵬飛、梁鍾漢三人議員資格為最高鬭爭目標，置其他問題於次要地位，因而錯過許多成功的機會。又由於態度激進，為王占元所惡，而遭到鎮壓。

民國七年六月以後，為了第二屆國會議員及省議員選舉，各種政治團體又告活躍起來。前面說過，「商榷會」已被迫星散。「敬德」派領袖馬伯寅與周有章，在何佩璫支持之下，組織「統一協進會」，包攬選舉事務。選舉結束後，其領袖之一的蕭延章，又將「統一協進會」改為「廣益俱樂部」。而部份新共和黨議員則組織「全省地方自治促進會」，參加競選。進入議會後，改名「省議員俱樂部」，以屈佩蘭為領袖。這時原在北方活動的「安福俱樂部」、「交通系」與「研究系」，亦

^⑤ 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一一八——一二〇。

^⑥ 時報，六年一月十八日，版一。

^⑦ 時報，六年一月一日，版四，「鄂省選舉爭潮之誌」；六年四月廿一日，版四，「湖北雜談」。

^⑧ 時報，六年五月廿九日，版三，「湖北政學社成立大會紀」。

^⑨ 同上。

先後於六月間在漢口設立事務所，展開活動。⁶⁴ 其中，以「安福系」勢力最大，於壟斷本屆國會議員選舉後，又左右省議員選舉，為王占元意料所不及。惟「安福系」的主要目的在國會。故省議會仍舊為「廣益」、「議員」與「超然」三派的政治鬭爭場所。三派勢力如下：「廣益」派六十席，佔百分之五十八，居絕對優勢；「議員」派三十二席，佔百分之三十一，居中間；「超然」派十二席。⁶⁵

民國九年夏，為收回漢冶萍產權及省議會預算審查，「廣益」與「議員」二派內部，產生裂痕，而有超黨派的聯合。九年秋，為省長問題，二派最初團結一致，堅決反對王占元以其姻親孫振家為省長，要求「鄂人治鄂」，支持夏壽康返鄂。及夏氏到任（九年十二月廿八日），主軍民分治，將省署移漢口租界，以免受王占元之挾制。王遂運用金錢與勢力，收買議員三十餘人，自「廣益」派中分裂，組成「崇正俱樂部」，以陳紹龍、陳士英等為首，持鮮明的反夏旗幟，而「議員」派中亦有人附和。與「崇正」派相反，「議員」及「廣益」派中之領導份子，諸如正副議長屈佩蘭、劉楫等人，則組織「平社俱樂部」，以發揚民治為宗旨，支持夏壽康移署漢口，反對王占元。參加平社之議員由最初四十二人，增加至五十九人，成為省議會中的主流派。另外超然派數人由過去的十二人，減為數人。彼等雖亦主張民治，然持圓滑態度，反對內訌。⁶⁶

總之，湖北的政治團體，自清末到民國十一年，分為五個明顯的階段，每一階段均與諮議局或省議會之選舉有關。在清末為「憲友會」，這是公開進入諮議局的政治團體，而文學社、共進會為地下革命組織為第一階段。民國成立，革命一派成立國民黨，公開活動，進入第一屆省議會。而改革派與舊官僚，則先後組織民社、共和黨，並與統一、民主二黨合併成進步黨，旋又分裂，成新共和黨，與國民黨對抗，是為第二階段。民國五年省議會恢復為第三階段，這時「黨」之名稱頗遭禁忌，故國民黨以「政治商榷會」的名義出現；進步黨以「敬德俱樂部」的名義活動；而部分不肯加入進步黨之新共和黨議員，則另外組織「政友社俱樂部」。不久「商榷會」消失；「政友社」改為「政學社」，仍無發展。而「敬德俱樂部」改名「統一協進會」，受到當道支持，繼續發展。民國七年九月的第二屆省議員及國會議員選舉，為第四階段。「統一協進會」，改為「廣益俱樂部」，仍受到官廳偏愛，在議會中繼續保持多數黨地位。部分舊省議員及新共和黨人，不服官廳指使，組織

⁶⁴ 時報，七年六月廿六日，版三。

⁶⁵ 時報，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版三，「湖北省會近事」

⁶⁶ 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二，「肢殘體缺之湖北省議會」。

「省議員俱樂部」，關心本省地方自治事宜。交通系、研究系、超然派均不足輕重。然而挾龐大政治及經濟的「安福俱樂部」，旋風式地在湖北政壇出現，在幾乎囊括了國會議員席位後揚長而去。「廣益」與「議員」二派則在議會中互爭長短，難分上下。民國九年底為第五階段，為王占元與夏壽康之爭，分為擁王的崇正派與支夏的平社派。而以後者勢力較大。各政團成員均屬官、紳、商與新知識階級，沒有羣眾基礎。各政黨原有政治目標或綱領，但組成政團後，除商榷會、省議員派及平社派外，多缺乏現實政治理想之熱忱。且政黨紀律鬆弛，易受金錢、政治收買及政治干涉，改變黨籍或跨黨的例子很多，在「商榷會」南下後，尤其如此。這便是湖北民初的政黨發展大概，其演變過程及其在各屆省議會中的席次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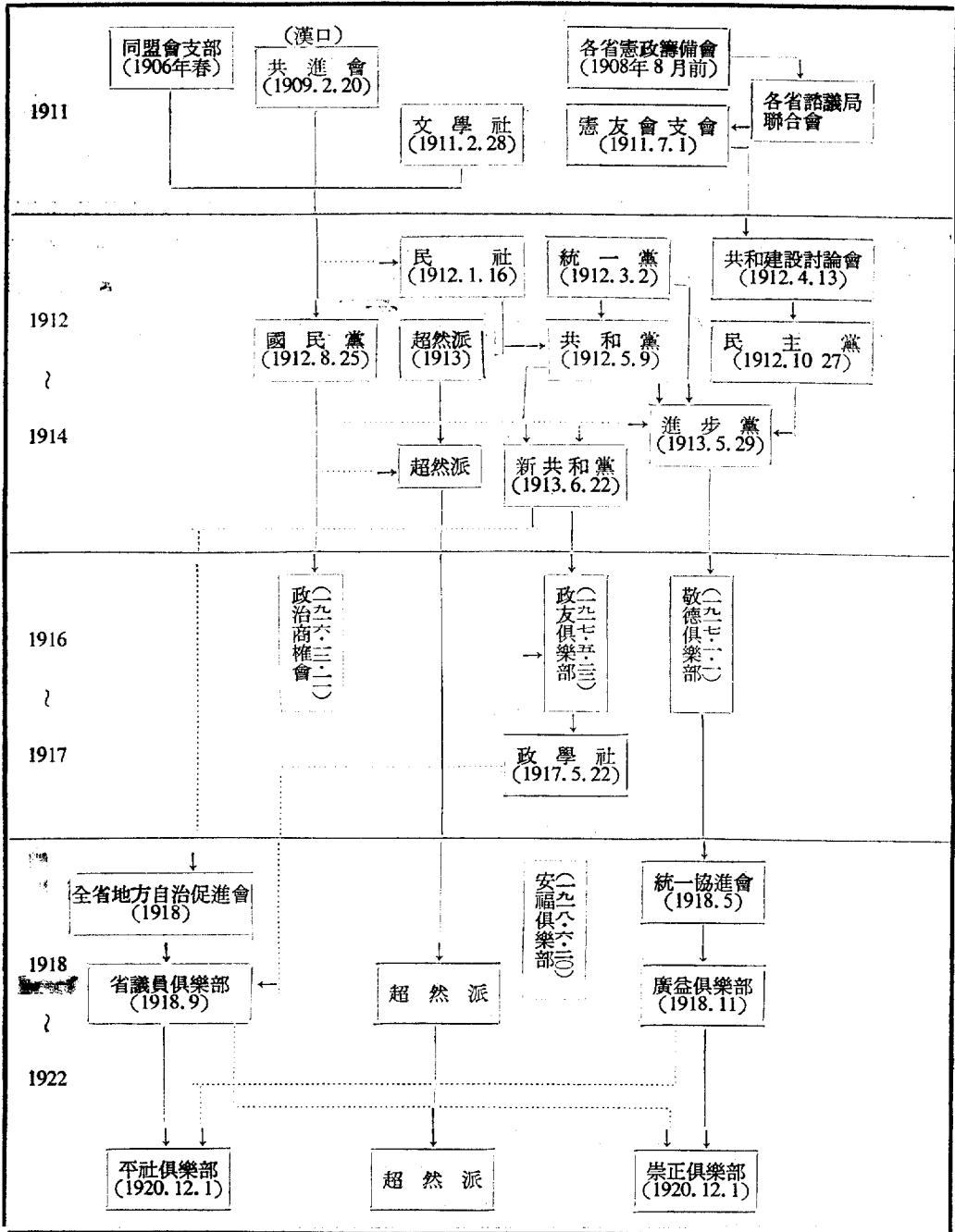
湖北省議會黨團席次比率

總席次：104

屆次	年份	黨團別	席次	百分比
第一屆	1913.3.10 ~ 1913.11.12	共和黨（新共和黨）	57	54.8
		國民黨	41	39.4
		超然派、民主黨、統一黨	6	5.8
第一屆	1916.10.1 ~ 1918.9.20	敬德俱樂部（進步黨）	51	49
		政治商榷會（國民黨）	38	37
		政友社俱樂部（新共和黨）	15	14
第二屆	1918.11.16 ~ 1920.11.30	廣益俱樂部（進步黨）	60	58
		省議員俱樂部（新共和黨）	32	31
		超然派	12	11
第二屆	1920.12.1 ~ 1922.12.31	平社俱樂部（議員派為主幹）	50餘	
		崇正俱樂部（廣益派為主幹）	40餘	
		超然派	數人	

資料來源：上海時報及順天時報有關消息。

湖北政黨演變圖



圖例：——直接演變 - - - - - 一部份人加入他派

說明：各政黨名稱旁之數字為其成立年月，惟 1912—1914 年部份為各政黨總部成立時間，湖北支部設立日期未詳。

四 第一屆省議會 (1913-1918)

(一) 議員選舉

湖北省議員定額爲一〇四人，從全省八個選區中選舉產生。各區議員分配名額，依該區合格選民之多寡而定。全省定額選民2,100,000人，但浮報爲5,400,000人。^⑥選舉分初選與複選二次進行。^⑦初選取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於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舉行；複選如額，於二月上旬舉行。^⑧

主持及監督選舉事務者爲共和黨人湖北民政長夏壽康（民元年十月廿八日出任）。競選議員者，主要分屬於國民、共和二黨。二黨均設有選舉事務所，從事競選活動。合格選民雖增多，惟均由選務人員包攬，廣大居民對選舉並不注意。^⑨至所謂合格選民，其真正知道選舉之意義者，亦不多見。

湖北省議員初選的情形非常紊亂，弊端百出。由於選民不知選舉意義，出售選票，每張銅元數枚，競選者可收購到千百張；或買通發票員，一人領票數十次；或雇人赴投票所搶空白選票。取到選票後，或勾結承辦選舉人代投，或招集士兵、工人更衣冒名代投，或請親友，或雇人輪番往投，甚至竟有一人攜帶五百張選票，成捲投入票櫃者。據記者的描述，在投票所內，聲音嘈雜、打架，櫃桌被擠倒地，亂成一團；在場外，亦發生鬪毆事件。^⑩以上是武漢地區的情形，其餘各區亦大同小異。可以說是一次失敗的選舉。

選舉雖然弊端百出，但結果必須承認。一月七日，發表初選當選（二千零八十人）名單，國民黨在各區領先，尤以蒲圻、應山二縣爲著。計蒲圻初選四十四名，國民黨得三十九名；應山定額十五名，國民黨得十名，其餘各縣多類是，亦有與共和黨平均者，弱於共和黨者殊鮮，全省合計，國民黨當選者佔全部的百分之七十。^⑪

⑥ 政府公報，冊九，頁二四二，「公電」，民國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二四六號。

⑦ 東亞同文會編，民國五年中國年鑑（臺北，六一，民六四，影印本），頁二三一——七，「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省議會暫行法」。

⑧ 政府公報，冊九，頁三八二，民二年一月二十日。

⑨ 時報，民國二年二月一日。

⑩ 時報，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湖北選舉議員怪現狀」。

⑪ 同上；又據另一報導，國民黨當選者佔百分之六十。

國民黨初選勝利，一方面給予國民黨宣傳機關誇耀的機會，同時亦引起共和黨的恐慌與反擊。鄖西、鄖縣、黃陂、荊門、沔陽、南漳等十餘縣，提起訴訟，要求選舉無效。⁷³但這時選舉訴訟法尚未成立。共和黨既無法改變既成事實，只好希望在複選中擊敗國民黨。

不出所料，複選結果，共和黨轉敗為勝，獲得約五十七席以上，為多數黨。而國民黨僅獲四十一席，其他政黨佔六席。各區統計如下：

區別	黨別			
	國 民 黨	共 和 黨	其 他	合 計
第一區	6	14	2	22
二	12	14	2	28
三	4	4	1	9
四	7	6	1	14
五	3	10		13
六	3	4		7
七	5	0	0	5
八	1	5		6
合 計	41	57	6	104

資料來源：政府公報，冊十，頁五七〇，「湖北選舉總監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民二年二月十九日；時報，民二年二月十二日，「湖北通信」。

(二) 議員背景

在本屆議員一〇四人中，查到學歷與經歷者僅三十七人，雖佔百分之三十六，但也頗具代表性，值得進一步分析。三十七人中，進士二人，舉人十四人，生員三人，新式學堂畢業者十三人，革命出身者五人（其中一人留日）。故仍以傳統功名出身者佔多數，但進士二人及舉人六人，曾經留日學習法政，具有現代政治知識；又有四人曾任諮議局議員，備有議會的經驗。所以從傳統功名看，本屆議員教育程度不若諮議局時期，但從新教育方面看，則本屆比諮議局為高。

⁷³ 時報，民國二年一月十九日。

前面提到，本屆省議會，自選舉之日起，已呈現強烈的政黨競爭。在議會中，共和黨席位佔多數。而上述三十七位議員出身分佈，也以共和黨人爲最多，計二十三人，國民黨十一人，其餘各黨僅三人。如果這個統計確有代表性，則本屆議會人才也集中於共和黨。如下表所示：

政黨別 人數	國民黨	共和黨	統一黨	民主黨	超然派	合計
出身						
進士		2				2
舉人	3	10			1	14
生員		2		1		3
新學堂	5	7	1			13
革命	3	2				5
合計	11	23	1	1	1	37

資料來源：蘇雲峯輯湖北近代人名資料卡。

(三) 自成立至解散

1. 成立及議事

臨時省議會於民國二年三月九日舉行閉會典禮，^{⑦④}正式省議會於翌日成立。依照民政長夏壽康的預定程序，^{⑦⑤}隆重開幕。此日，黎元洪、夏壽康、各行政長官及法團代表都到會觀禮。議員一〇三人（一人缺席）於早上齊集臨時省議會辦事處，繳驗證書，進入接待室，十時到議場，由書記長抽籤入座畢。公推臨時議會議長董昆瀛爲主席，依諮議局互選細則，選舉正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⑦⑥}但由於國民、共和二黨競爭激烈，會議進程緩慢，直到下午二時，才投完正議長的選票。開票結果，共和黨人覃壽堃得五十五票，國民黨人詹大悲僅得四十五票。依法覃壽堃當選。^{⑦⑦}但「國民黨議員大肆反對，意欲推翻另選」，謂「票上字跡模糊，紛紛爭鬧，一闕而散」。^{⑦⑧}於是，原定的都督、民政長致頌詞、正議長答謝、各行政長官及法

⑦④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⑦⑤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⑦⑥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⑦⑦ 政府公報，冊十一，頁六一三，「湖北民政長致國務院等電」，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三百九號。

⑦⑧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團代表演說、拍照及宴會等節目即告終止。⁷⁹ 國民黨競選正議長失敗後，自然不滿，一面控告民政長夏壽康以金錢代覃壽堃助選，及共和黨人胡作賓逞兇威迫，請求中央調查；一面採取抵制會議的策略。而夏壽康乘勝利之餘威，要求繼續選出副議長。但十一日，到會者僅十人；十二日到會者六十餘人（原資料作八十餘，恐誤），仍不足法定的三分之二人數而流會。夏壽康在請示中央，獲准援照山東省議會辦法過半數出席即可開會後，⁸⁰ 於十四日召開會議，選舉副議長。此日計出席者六十九人，其中共和黨五十七人，國民黨因採抵制態度，僅十二人。仍由董昆瀛擔任主席，照章發票，投票。選舉結果，共和黨人王信敷（得五十七票）與屈佩蘭（臨時議會副議長，得五十四票）二人當選。至此，共和黨完全獲勝，控制省議會。

⁸¹

省議会的第二項任務，是選出參議院鄂省議員十人。⁸² 雙方選前競爭活動，非常激烈，有花費大筆金錢，在租界各大酒樓妓院宴請議員者；有秘密商議票價，每票出價千元者，亦有索價萬元者。⁸³ 選舉於三月廿七日舉行，計出席議員百人，二黨勢力相當。會場曾發生衝突。經二次投票結果，國民黨小勝，計選出國民黨五人，共和黨四人，超然派一人如下：

共和黨：劉成禺（初選得五十六票）、董昆瀛、彭介石、鄭江灝。

國民黨：韓玉辰（初選得七十四票）、居正、胡秉柯、高仲和、張漢。

超然派：蔣義明。⁸⁴

⁷⁹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⁸⁰ 同註⁷⁷。

⁸¹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廿日。

⁸² 政府公報，冊四，頁五三，「法律」，「中華民國國會組織議法」。

⁸³ 時報，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⁸⁴ 民國五年中國年鑑，頁九九；據佐藤三郎，井上一葉編，民初議員列傳（臺北，天一，民六四；影印）等資料，諸參議員之背景如下：

劉成禺，江夏人，廩生，兩湖書院，日成城學校，同盟會會員。美致公堂大同日報主筆。

董昆瀛，江漢書院，留日，湖北臨時省議會議長。

彭介石。（缺）

鄭江灝，襄陽人，三十五歲，日新中學，武普通中學，文普通中學，留日（一九〇六）。主辦漢口日報，共進會參議部長，民元轉為民社幹事，為共和黨鄂支部長。

韓玉辰，松滋人，三十二歲，武昌法政學堂畢業。

居正，革命黨領袖。（略）

胡秉柯，兩湖書院，巴黎大學法科博士。

高仲和，棗陽人，四十歲，方言學堂，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辛亥任民政部參事。

蔣義明，潛江人，三十九歲，兩湖師範，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法政科舉人，臨時省議會議員，軍政府財政司參議，北京財政部籌辦銀行。

參議員選舉完畢以後，休會十日，然後復會。計自民國二年四月六日至三年二月解散，為期一年，其間召開了許多次正式會議與談話會，共接受提案一一七件，惟決議者僅四十二件，佔百分之三十六，其未及議者七十五件，佔百分之六十四。多數議案內容已無可考。然從若干重要決議與質詢中，亦可窺見議會活動之梗概。

民國二年四月六日，省議會召開第一次談話會，由正議長共和黨人覃壽堃主持，討論省議會內部組織、規章與經費等問題，「經全體贊成」，準備提出正式會議者如下：

(一)省議會內部組織：決定暫照臨時省議會辦法，除現已添補之秘書、會計與庶務外，不再增加。

(二)分股審查議案：依照臨時省議會分為法律、警政、民政、教育、財政、實業、陳情、資格審查及懲罰九股審查議案。議員或自由認股，或酌量支配，留待正式會議決定。⁸⁵

(三)議會內部章程規則：仍依據臨時議會規程酌加修改，作為暫行章程，待國會頒布地方議會辦法後，再遵照辦理。

(四)對都督府內務部(司)刪改前諮議局章程，全體議員否認，並通電中央及各省，發表意見。

(五)關於省議會之經費：比照臨時議會支出額及議員人數，編列四月份概算，咨請撥發。

(六)對臨時議會所移交之案件，將依其重要程度，列入議程。⁸⁶

由上述決定，足見臨時省議會時期的各種規章辦法，仍繼續使用，故在精神上，本屆議會是諮議局與臨時省議會的繼續。惟國民黨議員，對月前發生的宋案(三月廿日)，曾提案請袁趙退位，但因過分暴露自己，受到注意，轉趨潛伏；與此同時，共和黨領袖失和，黨員在黎元洪操縱下，攻擊民政長。四月中旬，省議會正式會議開鑼。議員便以「減薪問題」質詢民政長夏壽康。夏壽康因見湖北軍餉浩繁，財政支絀，乃通令各行政機關，自四月份起，除警餉、監獄、隄工、禁煙及造幣廠銅價工資照發外，一律減薪八成，待財源充足再行補發。輿論為之大譁。省議會亦表示反對。共和黨議員杜光佐認為行政經費既已列於預算，經議會通過，具有法律效力。民政長事前不請議會討論抵補辦法，實屬藐視議會職權。且現存軍隊，已從清末之八師減為二師，行政機關亦多已裁併；而收入則較前增加，為何發生財

⁸⁵ 時報，民國一年三月十九日，「鄂省臨時議會各股審察員」。

⁸⁶ 時報，民國二年四月廿日，「鄂省議會之勵精圖治」。

政困難？要求夏壽康答覆。夏容復承認未交議會討論為「一時疏忽」，但仍堅持減薪計劃。省議會接此覆文後，「全體大憤」，請夏於四月十七日列席說明。夏以「衆怒難犯」，借辭延期。省議會則堅持夏親到議會，否則提出「彈劾」。⁸⁷

四月廿一日，省議會召開第四次正式會議，出席議員五十九人，二讀民政府交議之下列四個提案：(一)潘祖裕侵虧公款案；(二)聘用外國礦師及購買採礦機器經費案；(三)實業司技工加薪案；(四)實業司追加各附屬機關薪資案。⁸⁸這些案件，有關地方實業建設，顯然無異議通過。但對有損議會職權之民政措施，則強烈反對。夏壽康允許財政部在湖北財政司內設立「財政會」，負責監督本省財政。省議會認為中央及地方經費概由人民所供給，省議會有代表人民執行監督之職責，「不能由少數行政長官自行議行」，反對設立「財政會」，而於廿三日咨請夏壽康下令撤消。⁸⁹

稍後，省議會(共和黨人)以「湖北革命實錄館」館長謝石欽(兩湖師範肄業)，因參加首義有功，出任斯職，所延總纂、分纂及調查諸員，多屬庸庸，故成立一年，花費數萬，「毫無著作表現」，決議「剋日取消」。⁹⁰

四月三十日，議長覃壽堃以本省財政困難，須切實整頓，召開談話會，「公開討論」，立即咨請民政長夏壽康速將下列表冊提出，以憑審查：(一)上年概算案所定表冊，(二)本年軍政民政各費支出清冊，(三)本屆應交議之預算、決算案。⁹¹但經一再催索，遲迄五月始告造成，於十月正式提出審查。

關於彈劾案件，有國民黨議員田大勳及前法政別科學員等人，共同提出彈劾湖北高等審判廳長易恩侯(隨縣人，留日法政舉人)及檢察廳長王鎮南(漢川人，留日法政舉人)不知潔己奉公，違法失職。指控罪狀包括賄賂破壞法律，任用私人，受賄擅放要犯，破壞選舉與私賣法官。⁹²王鎮南因而於六月初辭職，易則於六月中被免職。

自臨時省議會開始議事以來，議員發言非常熱烈，往往「彼此駁詰，每有一問題討論三、四小時之久，甚至牽涉原問題以外，久不能終結」者，因原議事規則，無發言次數與時間之限制。本屆議會，有鑑於此，特規定：「議員登臺發言，每案每人多以三次為限」。⁹³這一點改進，對議會議事程序之進行，不無貢獻。但六月

⁸⁷ 時報，民國二年四月廿一日，「湖北省議會開幕之質問案」；「鄂省議會與民政長之衝突」。

⁸⁸ 時報，民國二年四月廿七日，版五，「湖北省議會旁聽紀事」。

⁸⁹ 時報，民國二年四月廿四日。

⁹⁰ 時報，民國二年五月一日，「省議會決議取消湖北革命實錄館」。

⁹¹ 時報，民國二年五月一月，「省議會咨催鄂政府提交預算案」。

⁹² 時報，同上，「鄂省高檢長被彈劾原因」。

⁹³ 時報，民國二年五月一日。

以後，省議會便面臨與日俱增的政治壓力。

2. 議會被迫自行解散

湖北省議會之解散與國民黨議員資格被取消有關，而議員資格之取消，則由於國民黨在宋案後的激烈反袁態度所致。湖北省議會中，原有國民黨議員四十一人，後於六月下旬，詹大悲、梁鍾漢、趙鵬飛與羅雲錦四人涉嫌謀叛，羅被捕殺，詹等逃匿，故在會者不過三十七人，勢力已漸減弱。及七月下旬，李烈鈞在湖口，黃興在南京相繼舉兵討袁失敗後，湖北國民黨議員益知情勢不可為，「於是有改入新共和黨者，有改造民憲黨者，亟有宣布脫黨超然者，其保守國民黨不貳者，惟楊玉如、程國璠、桂礪鋒、趙光弼、呂漣等十一人。然改造民憲黨之一派，與之仍暗相結合，專事反對鄂政府。」諸如「阻撓國軍駐鄂」，質問「進兵武穴」等。^④九月初，於臨時會議中，仍與共和黨一致，反對夏壽康的二百萬磅借款計劃。按該款係湖北省當局向英國紐孟銀行所借，「以整理行政，振興實業為名」，實則大半用於彌補歷年軍政、民政積虧及今後行政所需，其用在「舉辦生利事業者寥寥可數。」議會要求夏氏於廿四日出席說明。夏氏懼為議員所窘，又借辭拖延，後雖因會期已滿而自行打銷，^⑤然夏氏確為此而辭職。九月下旬，黎元洪以內務司長饒漢祥（舉人，日本宏文書院畢業）升任民政長，省議會之舊國民黨人羣起反對，無效。十一月初，議會又提出彈劾饒氏案，「凡舊隸國民黨者，皆一致贊成」。^⑥因此，激起饒氏的懷恨，適悉黎元洪有取消國民黨議員資格之意（按袁世凱於十一月十二日下令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議員資格，黎袁之間當有協調）^⑦，「遂力請將凡曾入國民黨者，概行驅除，並查出阻撓國軍駐鄂、進兵武穴質問書二起及為宋案請袁退位歸案各電，謂為通亂證據，……十一號夜，遂發一命令，取消國民黨議員之全部。」^⑧議長覃壽堃及副議長屈佩蘭與王信敷（均新共和黨人）聞訊，即謁黎氏，「請只將暴亂素著之員取消，其已改入他黨，宗旨純正者，免其牽連。黎公允之，該議長又要求由本會議員開資格審查會決定，自將好亂者除名，勿須行政部干預，以保全立法機關之尊嚴。黎公以中央相推。該議長則決欲於此辦理。」^⑨十二日，省議會開茶話會，商量辦法，忽被軍警包圍，追繳證書，雖經屈佩蘭之請求周旋，均

^④ 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版三，「饒省長積極之主張」。

^⑤ 時報，民國二年十月六日。

^⑥ 同註^④。

^⑦ 中國國民黨八十年大事年表，頁九四。

^⑧ 同註^④。

^⑨ 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廿二日，版三，「省議長請求之無效」。

告無效。這緊張的一幕，「時報」有詳細的記載，茲照錄於下，以見政府干涉議會的情形：

鄂省議會於十二日下午二時開茶話會，由各股長委員長整理預算案，以便提出三讀，故國民黨議員李濟時、李攸行、呂漣、程國璠等，俱皆在會。至六時正預備散去，忽來軍警百餘人，將該會前後門圍守，又架刀槍，狀極森嚴，守衛議會警長未知何事，慌報副議長屈佩蘭君(是日係屈主席)，出詰原因，適軍務課長唐仲寅已隨隊而至，與屈為禮，告以頃奉副總統命令，特來追繳國民黨議員證書徽章，並出議員名隸國民黨籍者名單一紙相示，除詹大悲、趙鵬飛、梁鍾漢早經在逃，羅雲錦已在籍伏法外，尚有國黨議員三十七名。屈議長以此三十七人中，自贛亂後，宣布脫黨者甚夥，或改入新共和黨，或改造民憲黨，亦有加入進步黨者，未便不分黑白，一概取消，爰打電話向黎公說項，竟無人接電。屈君遂向唐課長商議，擬自赴軍民二府求情，唐不允，云奉上官令，只知會同閣下驅逐國黨議員，不知其他，如閣下不向各議員追出徽章，吾即飭隨來軍士動手矣。此時各議員皆駭而藏匿於臥室休息，宜惟進步黨議員在接待室外竊聽，屈不得已，乃自赴各室追繳名單所列諸人徽章證書。然只有二十一人在會，且有置國黨證書於私宅者，當經詢明住址，分派軍警會同各區警長與各未到會議員，一併追繳。擾攘至十三日午，猶有數人徽章證書未曾繳齊。茲將取消各議員名單列下：

楊瀚芳、趙光弼、張國恩、劉廣藻、陳履潔、邱前模、李逢年、呂漣、桂礪鋒、陳豫、林維藩、楊玉如、梁鍾漢、程國璠、李濟時、羅雲錦、劉恒奎、夏應暄、田大勛、張寶善、黃鴻賓、趙鵬飛、陶甄、方震、郭肇明、周兆南、鄒振翼、朱炳奎、文華國、徐秉鈞、傅作楫、李宗唐、廖明如、詹大悲、管士荃、李攸行、高維崑、王泰臨、胡毓堂、石蘊玉、陳懋慶 計共四十一人，除詹、梁、趙、羅四人，係三十七人。^⑩

經過一晝夜的騷擾，省議會之存在面臨威脅。十三日下午，議長召集全體會議，商量對策，衆議黎氏既已以武力干涉，辯論亦無益處，唯有遵照名單所開，一概取消，當時與會之國民黨人高維崑、楊瀚芳等十九人，即繳出徽章證書，並決定通知未到會者照辦，是晚程國璠、張國恩在漢聞信，亦即着人將章證函送到會。(程之住宅被軍警圍守一晝夜，於繳送章證後始由議長懇請撤去)。十四日晨，議長將已繳之二十餘件，備文咨送民政公署，並云，其餘劉廣藻等因脫黨甚早，再三辯

^⑩ 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版四，「鄂省驅國黨議員詳誌」。

訴求免，待續繳到會再行咨送。至此，圍守省議會之警隊始奉命撤去。各被除名議員，亦於是日紛紛遷出議會，二年度預算案及各種要案，皆不能解決。^⑩

屈佩蘭等對挽救國民黨議員之努力，既經失敗，十五日後，又續開臨時會，處理增補名額及維持議會功能等問題，但議員已意興闌珊，「時報」云：

前日省議會又因此項問題開臨時會，出席議員僅十餘人，延至一句鐘，仍只三十餘人，又延至二十分鐘，先後到四十人。蕭延章、王文錦均云，開會與否，請議長到場宣布。秘書長答云：總共議員現在會內與武漢各處居住者，祇四十七人，即能全到，亦不足法定人數，難開正式會議。郭際雲云：既不能開正式會，可改為茶話會。遂至茶話室，副議長屈佩蘭宣佈共到議員四十人，不足法定人數，其略為討論之問題：(一)議員態度約有三派，一為悲觀派，即垂頭喪氣，目瞪口呆者；一為樂觀派，吐氣揚眉，嘻嘻哈哈者；一為倥倥派，即自命超然，不偏不倚者。(二)有云本會共僅四十七人，然則聽其不足法定，嗣後永不再開正式會乎？又有云：否。某君晉謁黎、饒兩省長，允許爰照衆議院湯議長之主張，變通維持，須各該員呈由本會轉咨行政公署核辦之云。一面咨請民政長通飭各屬，速催應補候補當選人來省應補。^⑪……

政府方面，也擬定了個善後辦法。黎元洪與饒漢祥於取消國民黨議員後，即召開了一個「軍政界重要人物會議」，決定三項安撫措施：(1)被取消者，「應加體卹，以示包容，」擬酌予川資回籍，以免逗留生事。(2)預先脫黨或改黨者，若無助亂隱情，應由民政長酌量錄用。(3)議員遺缺，應即行通令補選，「以免議會久停」，但必須排除國民黨人及其在湖口事件後脫黨之人。^⑫

然而，這是表面的文章，實則饒漢祥嫉惡省議會，已達極點。於取消國民黨議員之後，饒又將「凡被國民黨私自填入黨員名冊，實與該黨毫無關係之葉蘭彬、王用賓、梅寶瑗等二十五員，續行取消。咨請議長追繳徽章，屈（佩蘭）王（信敷）二議長，皆堅執弗允，再三向黎公辯白，始允暫免取消，聽候查辦。各議員以今後立法機關，威信掃地，且知當道之仇視，戀棧必有後禍，多有辭職及暫避他處者。議長不得已，遂發出通告，暫行停會，以待調停。蓋二次所取消者，大半係共和黨人之不願合併於進步黨者，尚可設法轉圜也。至前次取消之國黨，實有三十三人在省，經警廳禁錮於前臨時會內數日，極不自由。茲已各給兩月薪俸，遣送回籍。…

^⑩ 時報，民國一年十一月廿二日，版三，「臨時會無形之解散」。

^⑪ 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版四，「湖北省議會之救濟法」。

^⑫ 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廿二日，版三，「解散後善後之辦法」；及同上。

…又聞饒省長因二批取消各員，已經議長函送到確非國黨證據，特令飭警廳一律免其取消。」^⑩

葉蘭彬等人之資格雖獲得保留，但增補工作並未進行，且臨時會議之召開，亦受到限制，誠如諸議員所說，立法機關，威信掃地，戀棧必有後禍，因此自十二月起便已停頓。呂調元（安徽人，進士）於十二月十二日取代饒漢祥為民政長後，雖表示尊重省議會，照撥經費，然已奄奄一息。民國三年二月初，議長覃壽堃，副議長王信敷、屈佩蘭及議員等六十五人，通電自行停止議事。電文中概述議會成立一年來的工作貢獻及其所遭遇的種種困難。表示他們已盡到職責，關心地方疾苦，議決及討論案件二百餘（概數）；糾舉貪劣，監督財政，催審預算；並力促省署，實行決議。於贛寧反袁事件後，政局動盪，議會「函電縱橫」，「隱為斡旋，遂使輿論收一致之功」，維持地方和平。但橫遭政治干涉，於國民黨議員取消資格後，復限制開會，使彼等無法行使職權。彼等認為，立法行政，本應相維相成，不幸自民國建立，二者形同敵體，議會遭到壓制，是為不當。又抨擊袁世凱不能知人善任，革除前清政界積弊，反而取消言論監督機關，民國政治前途，是可堪憂。言辭懇切，著者不忍割裂，特照錄於下：

湖北省議會報告自行停止議事電 上海大共和報轉各報館公鑒：省議會為地方最高議事機關，暫行法所列職權極為重要。鄂會成立迄今次年，議員等列席以來，深以弗克稱職為懼。往者贛甯之亂，東南鼎沸，各省社團變訛百出，本自以國法政權，不容侵冒，函電縱橫，概從束置，力持鎮靜，隱為斡旋，遂使輿論收一致之功，宗邦免四戰之禍，事後追朔，雖涉駢枝，然就維持地方，促進統一而言，良堪告無罪於全國。荆楚形勝樞紐，南方劫於溝瘠，嘆咻未聞，本會軫念父老兄弟之痛苦，一以休養生息為主張，前後議決，指陳利弊，宣達民隱之件，不下二百餘。至於糾舉貪劣，監督財政，尤為不遺餘力。有時政廳擱置，無可如何，函牘爭持，報告具在。自謂心力言責實已交盡無餘。鄂省軍民政費糜濫紊亂，不可思議，本省二年度地方預算原案不敷之款計達一百八十五萬餘元，經議員等調查審議，力主總核，計增收入一百七十四萬餘元，核支出八萬九千餘元，全案統於二年十月第三次臨時會議咨送，閱時已久，公佈時值閉會，由議長代表再三咨請，迄無正當理由答覆。查省會常會，既無定期，臨時會復由部令限制。議員等法數雖符，

^⑩ 時報，民國二年十一月廿八日，版三，「鄂省議會之凄風苦雨」。

未能全失，即欲代表國民擁護計案，已無行使職權之餘地，現時國會縣會或無形消滅，或明文解散，若猶以省會支踔，其間撐腸持腹，復滋障礙，用是全體議決，所有議員等依於暫行法所載之各項職權，從本月起一律自行停止，以謝國民。嗣後省議會如何召開，抑或逕予解散，由政府通令辦理。關於本會內部事件，由議長派令秘書等逐一清理，分別咨報，以完手續。抑議員等竊猶有言，法治政治，義本相維，天禍民國，建設伊始，立法行政兩部，展轉激戰，情同敵體，良可駭怪，就目前論，應望行政部得人，以期國勢之優勝，吾儕國民之以強有力希望於政府者，當在今日，然以大總統之知人善任猶不能不失之於張鎮芳汪瑞闈之流，官僚師師，如張汪輩，何啻千百？當事者不聞取前清政界積弊痛予掃除，乃從而光復之，而又舉一切言論監督機關遽因亂黨嫌疑，摧剝殆盡。政治前途如何可言？議員等身為國民，漏舟焚幕，不能無懼。最後忠告，並以附陳。湖北省議會議長覃壽堃，副議長王信敷屈佩蘭暨議員等六十五人同叩。^⑧

於發出上電後，議長即行處理善後：解散省議會警隊二十一人（警官一人，巡士二十人），每人發給原餉；同時將省議會關防及文件三三一件，未決議案件七十五件，及已決議者四十二件，悉由秘書處清理造冊，送民政公署收存。^⑨然後暫時結束。

四恢復後之活動

袁世凱死後，黎元洪於五年六月廿九日下令恢復國會，^⑩湖北第一屆省議員亦紛紛於七月下旬以後，齊集武昌，準備復會工作。^⑪國民黨勢力，重新進入湖北，惟因國民黨籍議員詹大悲、趙鵬飛與梁鍾漢三人，於二年六月因涉嫌地方叛亂案曾被都督黎元洪撤銷資格。^⑫而王占元亦懼詹等領導省議會，與省府為難，故否認三人議員資格，雙方衝突，造成一連串的問題，影響議會恢復後的正常活動。

五年十月一日，省議會召開復會後第一次正式會議，出席議員八十餘人，記者與旁聽席均告滿座，慮會中必有一番爭執，乃決定於翌（二）日討論詹、梁、趙三議員資格問題，四日選舉議長（因原議長覃壽堃辭職）及第二副議長。^⑬二日的會

^⑧ 時報，民國三年二月八日，版三，「湖北省議會報告自行停止議事電」。

^⑨ 時報，民國三年二月十四日，「鄂省議會自行解散記」。

^⑩ 顧敦錄，中國議會史，頁一三二。

^⑪ 時報，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萬急聲中之湖北觀」。

^⑫ 易國幹等編，黎副總統政書（民五一年，臺北，文星），上册，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⑬ 時報，民國五年十月六日，同年十一月二日。

議，對詹等資格，顯然同意承認。故四日之議長選舉，詹大悲呼聲很高，甚至已經當選，引起王占元的恐慌，而強烈否認三人資格。進步黨贊成，國民黨憤激。^{①①}湖北士紳多人聯署呈請王占元「將詹、梁、趙補入選冊，不必堅執過偏，致激人民公憤」。^{①②}國民黨議員張國恩等向參議院請願，國務院於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咨王占元遵辦，而內務部參事張知本又奉派到鄂催請王占元解決，甚至黎元洪總統亦來電調停，望給詹大悲等復職機會。然而王占元堅持已見，密電段祺瑞(總理)，謂「詹大悲之爭議長，乃國民黨競爭湖北政權，踞為地盤之初步計劃」，若該黨控制議會，即將竭力排斥官僚，「政潮翻覆將無已時」，因此，為維護北洋勢力，非否認詹等議員資格不可。最後還以去留相威脅。^{①③}王的立場，當然獲得段的支持，終將詹大悲等排除在外，並以杜瑞、戴孚夏及丁榮學三人遞補。^{①④}此外，沒有報到的十人，則由敬德派之劉亮(日本法學士)、劉恆奎、陳時(早稻田大學畢業)、周棠(日本法學士)、周兆沆、林維藩、曹道南、朱潔，及商榷派之蔡濟民、馮嗣鴻遞補。

議員資格問題與議長選舉之爭，繼續發展。而頻繁的正式會與臨時會也繼續進行，計自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提出整理官錢局、查辦官產處主管、清查省議會二年收支、質問警務處長、審查預算及彈劾財政廳長等案四十餘件，但均因詹等資格問題，糾纏不清，沒有結果。六年一月續開正式會，提出彈劾案十餘件，選出參議員四人。三月廿六至廿八日，選出候補參議員七人，接著於四月六日召開第一次臨時會議，為期三十天，計討論「反對加入協約國」案及「反對省長有解散省議會權力」案，並改選議長與彈劾造幣廠等機關。但也因黨爭未息，與官員之不合作而無結果。六年五月六日，再度召開第二次臨時會議。不幸，六日後(六年六月十二日)，因黎元洪被迫解散國會，湖北省議會隨之停頓，議員星散。八月三十日，王占元奉命召集第三次常會，九月十日開幕，十一月十九日閉幕，討論裁減全省警備隊及恢復國會等問題。自十二月一日起又開臨時會議，討論南北衝突問題，與會議員主張和平解決，並派代表分赴北京、湖南、江西與南京運動。七年五月中旬召開臨時會議，於討論緩征災區錢漕及漢冶萍等案後即行結束。第二屆省議員選舉工作，亦由此開始。

以上是湖北省第一屆省議會恢復後一年間的活動情形，其間曾被停閉三個月，

①① 時報，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①② 時報，民國六年一月一日，版四，「鄂省選舉爭潮誌」。

①③ 時報，民國六年一月四日，版四，「鄂省選舉爭潮近錄」；六年一月卅日，版四，「湖北選舉爭潮復記」

①④ 中華新報，民國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頁二四八。

但議會活動仍舊頻繁，共計開正式會三期次，及臨時會議五、六次以上。開會的次數很多，時間也很長，惟因議員資格糾紛，延誤許多重要問題之解決，受到輿論的抨擊。然而在若干與整體利益有關的問題上，也能捐棄黨見，一致行動，值得稱道。以下為復會後的會議日程及內容大概：

第一屆省議會恢復後之活動概況表

會議期間 (民國紀元)	會議性質	會議天數	主 要 議 案 內 容
5.10.1 } 5.12.31	正式會		<p>①討論詹、梁、趙三議員資格問題（五、十、二）</p> <p>②改選議長，詹大悲當選，引起王占元的強烈反對。（五、十、四）</p> <p>③查辦官產處，由國民黨議員王用賓及舊共和黨議員陳士英提出。（五、十一、三）</p> <p>④維持官錢局官票，取締小票案，由舊共和黨議員郭際雲提出。（五、十一、三）</p> <p>⑤清算省議會二年收支帳目案，由舊共和黨議員杜康鶴、何倬雲等提出。（五、十一、三）</p> <p>⑥質問警務處長用人行政均不遵守定章。內外官佐，悉用北方人，而排斥湖北警學員生。由國民黨議員傅作楫提出。（五、十一、三）</p> <p>⑦彈劾財政廳長張壽瀾漏列申申捐（即征收稅捐錢之補足數）二十餘萬申。（五、十二、廿）</p> <p>⑧分股審查五年度地方預算後，將原案咨還政府，重新厘訂，再行交議。理由有五：（一）原册地方歲出僅列 1,202,116 元，與民國二年本會修正之預算相去懸殊，並與前政府編製之預算案相差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湖北人民稅負二千餘萬元，而地方收入僅 853,976 元，一切事業無從發展。（三）民國二年本會修正預算案時，已將銷場一稅劃歸地方，約二百萬元以。今則無。（四）茶厘年約 22,000 元，此次交議案亦概行刪除。（五）地方公益，僅列勸業場、模範工廠、農林試驗場四項，公益租金僅列沙市警局收款，比民國二年原案漏列頗多，致地方收入短少。（五、十二、四）</p> <p>並建議請願國會，從速頒行國地兩稅劃分辦法，但王占元堅不承諾，故省議會不得不通電各省，請一致敦促國會早日議決。（五、十二、廿三）</p>
6.1.1 } 6.1.30	正式會	30	<p>①改選參議員周兆沆、廖明如、陳時、蔡厚坤四人。（六、一、三），候補參議員葉蘭彬、王映森二人。（六、一、五）</p> <p>②彈劾造幣廠長、官產處長、警務處長、高等檢察廳長、沙市警察廳長及查辦縣知事數人，共十餘件，除縣知事案通過咨出外，餘均自行打銷。</p>
6.3.26 } 6.3.28	臨時會	3	選出候補參議員黃德馨、李奎炳、張知本、林維藩、周棠、馮嗣鴻、劉成禹七人。

6.4. 6 } 6.5. 5	第一次臨時會	30	①籌組漢冶萍財產清理處。(未果) ②決議反對中國加入協約國，電北京政府。(六、四、十八) ③選舉議長，投票四次，均無人超過半數。(六、四十二、十三) ④質問官錢局督辦高松如擅自挪借三百數十萬元給財政廳不當，要求答覆。 ⑤反對國務院不許省議會直接行文中央部院之「馬電」，重申立法權獨立之主張。 ⑥反對憲法會議議決，「省長得參事會過半數之同意，得解散省議會」之條文，致電憲法會議、參眾二院及各省議會，一致協爭。
6.5. 6 } 6.5. 9	第二臨時會		推派代表四人，追回漢冶萍公司十年來虧欠之利益，(該公司股本中，官有者2/3)並力爭未來權利。
6. 9.10 } 6.11.19	正式會	40	選舉議長，(因覃壽堃辭職後，經二次選舉，均無法選出新議長)。
6.12. 1 } 7. 5.15	臨時會多次		①推派說和代表赴湘、贛、京、寧等處請願南北議和，避免戰爭，以保存武漢元氣。 ②請省署緩征災區上忙錢漕案。 ③再議漢冶萍財產案。

資料來源：時報。

附註：於議案下括弧中之數字為時報報導日期。

以上為所見的議案內容，其未見者尚多。據六年四月廿九日「時報」，「去(五)年積案四十有奇，本(六)年新案，尚不知其數」，而議會討論議案，進度很慢，或因出席不足，或議而不決；或因黨爭激烈，一再拖延；尤甚者自議長覃壽堃辭職後，經多次選舉均無法產生，而副議長為避免黨爭，復常不到會，以致每次會議均推臨時主席，費時而無效果。

一般輿論認為省議會議決之案件，對國計民生，殊少關切；彈劾及查辦案多有頭無尾；人民請願案，在常會中無法討論，而臨時會議亦僅議決三分之二，且多數衍了事。對重要之預算問題，國地稅劃分問題，均無解決辦法。又因不能直接行文中央部院，彈劾權難於發揮。由於上述原因，省議會既遭官廳輕忽，又為人民所詬病。¹¹⁶但著者的看法，則略有不同。蓋因湖北省議會恢復後，內部有「商榷」、「敬德」與「政友」三個政團出現。「敬德」較傾向政府，「商榷」反政府，而「政友」居中。但三派之間的鬭爭，以彼此權利互相衝突之界線為限。諸如：詹大悲等復職問題，議長選舉問題，參議員選舉問題等，「敬德」與「商榷」二派衝突。在

¹¹⁶ 時報，民國六年五月十日，版三，「鄂議會臨時會之回顧」。

這些爭執上，王占元毫無疑義是支持「敬德」派，而壓制「商榷」派的。然而有關整個議會權力及全省人民利害等重大問題，則省議會各派系之間，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而與王占元及北洋政府（段祺瑞），處於對立的地位。諸如：反對省議會不能直接行文中央部院；反對省長有解散議會之權；咨駁五年度預算；清理漢冶萍公司財產；彈劾財政廳長、官錢局、造幣廠、官產處及縣知事；裁撤全省警備隊；要求恢復國會等。因為在這些問題上，他們常常聯合行動，與當局相爭，為印證我的分析，特舉出下列兩個事件。前者為黨派衝突的例子，後者為各黨派合作的例子。

(一)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選舉：民國二年十月，鄂籍國民黨參議員楊時傑、田桐、白逾桓、劉英四人（及衆議員居正、胡秉柯二人），被黎元洪取消資格，經內務總長同意改選，^⑩旋因停閉，沒有舉行。省議會復會後，初定於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改選，王占元親蒞會場，因到會議員僅五十六人，不足法定人數，^⑪後復因派系意見之爭，延期九次，^⑫直至六年元月三日，始選出參議員周兆沆、廖明如、陳時與蔡厚坤四人，其中，廖明如為商榷派，餘為敬德派，^⑬商榷派失敗。

選舉結果公佈之後，「商榷派」指控周兆沆、陳時賄選。^⑭並向高等審判廳指控周兆沆資格不合，陳時年齡不符。法院調查結果，發現：(一)陳時現年僅廿七歲（有其早稻田大學及武昌中華大學各項履歷文憑、卷宗為證），確實不符滿三十歲之規定。(二)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漢口各報登載陳時、周兆沆以漢口殖邊銀行鈔票四萬八千元，由議員劉楫、蕭延章、胡國璽、關道倬賄賂其他議員四十餘人，陳沒有辯正，顯已默認行賄。^⑮而於五月間判決陳時當選無效，由「商榷派」蔡濟民遞補。^⑯至周兆沆則因證據不足，當選有效。商榷派爭回一席，與敬德平手。

另外，省議會於六年元月初及三月底，選出候補參議員七人，其中，屬國民黨籍者最少四人，本是商榷派之一次勝利。如下：

⑩ 政府公報，冊十八，頁四二二，民國二年十月二十日，「內務總長覆湖北民政長電」。

⑪ 政府公報，冊五六(一)，頁六六八—九，「湖北王占元來電」，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⑫ 時報，民國六年一月五日，版四，「武昌漢口之新年談」。

⑬ 時報，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版三，「鄂省選舉參議員之餘音嫋嫋」。

⑭ 同上。

⑮ 時報，民國六年一月卅日，版四，「湖北選舉爭潮復起」。

⑯ 時報，民國六年六月三日，版三，「湖北雜聞」。

姓 名	黨 派	獲 票 數	備 註
葉 蘭 彬	統 一 黨	44	六年一月五日選出
黃 德 馨	共 和 黨	44	
林 維 藩	敬 德 派	46	新補議員
周 榮	敬 德 派	44	新補議員
王 映 森	國 民 黨	39	六年一月五日選出
張 知 本	國 民 黨	34	現任內務部參事
劉 成 禹	國 民 黨	37	
朱 奎 炳	敬 德 派	30	
馮 嗣 鴻	商 權 派 (國 民 黨)	26	新補議員

⑫

然而當上述候補參議員名單公佈報端後，國民黨籍當選人張知本不知此乃「商權派」對他的報酬，而認為詹、趙、梁之議員資格被取代既屬非法，其所選出之候補參議員也屬非法，逕自否認當選有效。^⑭顯示這次參議員選舉，從頭到尾，均在兩黨激烈競爭之下進行。王占元也因始終為選舉監督人之故，目睹兩派糾紛。他固樂見「商權派」內部分歧，但也傷心「敬德派」之不協。且常因出席人數不足，會議一再延期，使他覺得省議會是對行政部門的一種負累，而生輕視之心。對湖北當時恢復地方自治的籌備工作，自然更為審慎消極。^⑮這是黨派競爭的黑暗面。

(二)省議會的和平運動：六年底，南北軍在湖南戰爭，將波及湖北，王占元與直督曹錕、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曾於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聯電主和。^⑯而湖北省議會亦以武漢自辛亥革命以來，元氣未復，呼籲南北雙方讓步，^⑰但段氏迷信武力，於七年二月上旬派曹錕與張敬堯到漢口，準備大戰。正當劍拔弩張之際，馮玉祥在武穴通電主張和平。^⑱而湖北省議會各黨派再度聯合，推派代表，分赴各省勸和。代表六人中，「商權派」三人，「敬德派」二人，「舊共和黨」一人，如下：

⑫ 時報，民國六年一月十一日；三月卅一日，「鄂省立法與司法」；四月二日，版三，「鄂省立法界之活劇」。

⑭ 時報，民國六年四月八日，版三，「湖北政界揮塵談」。

⑮ 時報，民國六年五月八日，版四。

⑯ 陳錫璋，細說北洋，頁二四三。

⑰ 時報，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版一。

⑱ 陶菊隱，北洋軍閥統治時期史話，冊四，頁九二——三。

赴北京者：郭肇明（舊共和黨，現商榷派）及李宗唐（舊國民黨，現為敬德派）。

赴江西、南京者：周之翰（舊共和黨，現商榷派）與黃德馨（舊共和黨）。

赴湖南者：蕭俠吾（舊共和黨，現商榷派）及楊瀚芳（舊國民黨，現為敬德派。）^⑭

省議會於派遣上述說和代表之同時，還發動武漢商會及各團體，召開聯合大會，討論時局。^⑮赴北京的代表，於十九日開會請願，建議如戰爭不可避免，則將武漢劃出戰區。^⑯彼等於廿二日，晉見代總統馮國璋。馮表示北方「無棄和意」，苟南方讓步，戰端可免。^⑰可以說不論是王占元或省議會，不論是敬德派或商榷派，商人或學生，均一致要求和平，這是彼等捐棄黨見的例子。

五 第二屆省議會 (1919-1923)

(一) 選舉

1. 選前黨團活動

第二屆省議員選舉，經二次延期後，於七年九月六日初選，十月十五日覆選^⑱。但黨團活動，早於六月即已開始。其中競爭比較激烈的為「統一協進會」，「安福系」與「全省地方自治會」三派。「統一協進會」系由宜昌關監督馬伯寅（留學生，曾與孫武辦共和黨，後出賣孫武，投靠黎元洪與湯化龍而得此職）及第一屆省議員蕭延章所組設，其幕後人物為何佩瑤。何為王占元身邊紅人，身兼督軍署參謀長及省長公署政務廳長要職，王之軍民兩政決策，多出於何氏，但久謀省長位置無果，思籠絡議員，以便由省議會推舉其出任省長。該會成立之初，廣收會員，會費每名銀洋五元，入會者每日多至六十人以上。其目的既在選舉，故有「包辦選舉公司」之稱。^⑲

^⑭ 時報，民國七年二月十七日，版二，「專電」。

^⑮ 時報，民國七年二月十八日，版一，「專電」；同年二月二十一日，版二，「專電」。

^⑯ 時報，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版一，「專電」。

^⑰ 時報，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版一，「專電」。

^⑱ 時報，民國七年八月一日，版一，「專電」；同年八月二十三日，版三；政府公報，冊七八(-)，頁三〇一，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七三號，「湖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⑲ 時報，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版三，「湖北未來省長與議會」。

安福系於囊括國會議員選舉之後，仍不放過地方議會，以龐大政治與金錢勢力，操縱選務，資助投靠者（每名千元），以取得初選名額三分之二為目標。若受資助者票數不足，則該黨可透過政治運用，令覆選監督處舞弊換票，務必使其當選。由於這個原故，武漢一般「刁紳」，「日夕徵逐於花天酒地之中」，以期與安福系聯絡。^⑬

兩派初期競爭，本勢當力敵，後「統一協進會」主持人馬伯寅藉王督軍之名招搖，為王所驅逐；而何佩瑢格於形勢，支持乏力，致經費不足，轉與安福系勾結，獲得金錢資助。二派勢力暫時溶合，安福系潛入幕後。

第一屆省議會中之部份國民黨與新共和黨人，不耻於「統一」、「安福」二派所為，在前副議長屈佩蘭領導之下，組織「全省地方自治會」（後改為省議員俱樂部），與「統一」派競爭，也有一番表現。^⑭

2. 初選紊亂

初選工作經一再延期後，於七年九月六日起舉行。各屬選情均在強搶與爭執中進行。時鄂西施南鶴峯等七縣，因在南軍控制之下，初覆選均由在省人民百餘人辦理。鄂北鄖襄各屬，也因地方動亂，初選在敷衍中進行。^⑮武漢地區，人民知識稍高，然爭執亦最激烈。一般劣紳從中把持操縱，賄賂買賣，肆無忌憚。「統一協進會」、「自治促進會」皆為彼等活動之組織。武昌選民二十九萬，漢口選民約八萬（因商籍人民被排擠不能參加），二區初選應選出一〇〇人，覆選僅應選出九人，但以金錢競爭者不下數百人。^⑯如下表所示：

選區	選民數	應選名額	初選名額	參加競選人數
武昌	29萬	8人	78人	
漢口	8萬	1人	22人	
合計	37萬	9人	100人	數百人

資料來源，時報，民國七年九月九日，三版。

^⑬ 時報，民國七年八月四日，版三，「湖北選舉競爭之現象」。

^⑭ 時報，「民國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版三。「湖北省議會選舉激戰中之黑幕」

^⑮ 時報，民國七年九月十四日，版三，「鄂省議會選舉之怪狀」；七年十月二日，版三，「武昌選舉近聞」。

^⑯ 時報，民國七年九月九日，版三，「武夏初選之狀況」。

武漢初選，均因「統一協進會」排斥商籍人士過甚，引起糾紛。武昌商籍勢弱，抗議無果；漢口總商會聯合各團體抗議，始爭到初當選名額三人。但以不得在漢口參加覆選為條件。致一般選民反應冷淡，投票率很低，僅二百人，尚不及千分之二·五。^⑬故其初當選人之代表性非常可疑。武漢如此，各區亦可想知。

3. 複選舞弊

覆選由初當選人投票產生，因初選當選人數太多，各方競爭自不擇手段。「統一協進會」、「自治促進會」及「進步黨」三派，均送出名單，請王占元加圈指派。因被圈者，於覆選時可免被抽換選票，而穩操勝算。^⑭故趨之者多達七八百人，皆由省公署民政科長李少安承辦。登記時，李向每人索取報效銀數百至數千元不等。^⑮被加圈指定者，復在各處組織「買票團」，徵購初當選人選票，每票五十元，後升高至二百五十元。平均每議員當選需票二十張，最少需五千元。^⑯然因各區覆選監督，有抽換選票之權。故未被指定者，也可直接賄賂覆選監督當選。因此引起被指定者之恐慌，互相攻訐抵制，亂成一團。^⑰

(二) 議員背景與黨派

複選於十月十五日舉行，全省十一區在紊亂與舞弊中選出新議員一〇四人，及候補二人。

在當選議員一〇四人中，除曾任諮議員三人及連任的十六人外，餘八十五人均為新任。如前所述，他們分屬於不同黨派，計「廣益俱樂部」派六十人，「省議員俱樂部」派三十二人，超然派十二人。在經濟與教育背景方面，據「時報」所載：「此批新議員皆係六千元以上之代價得來，其中多為貴公子、大少爺、小老板，絕少有學有識之人，只善盲從妄附，結黨營私，遇事先以金錢為主。……」^⑱實則，「時報」的分析，有一半是錯的。彼等固為貪佞富有的一羣，但其中也不乏才學之士。據查到的廿八人教育背景資料，有留日學生二位（一法政，一師範），舉人十

^⑬ 同上。

^⑭ 時報，民國七年九月十六日，版三，「鄂省會覆選之醜史」。

^⑮ 時報，民國七年九月十八日，版三，「鄂省會選舉索隱」。

^⑯ 時報，民國七年九月廿日，版三，「鄂省選舉之牛鬼蛇神」。

^⑰ 時報，民國七年十月十四日，版三，「鄂省會覆選之形勢」。

^⑱ 時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版三，「湖北省會近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版三，「鄂省議會之紛擾」。

三位（其中，五人受新教育），生員三位，兩湖總師範畢業生六位，與農業高等學堂畢業生四位。與諮議局及第一屆比較，留學生及傳統高級功名人數雖然減少，但仍然有相當的學識。至上述廿八人在各黨派的分佈，以「廣益」派十四人為最多，「議員」派七人，未詳派別者七人。顯示「廣益」派人才也不弱。如下表所示：

第二屆省議員二十八人之學歷與黨派關係表

學 歷	廣 益 派	議 員 派	未 詳	合 計
留 日		2		2
舉 人	5	4	4	13
生 員	2		1	3
新 式 學 堂	7	1	2	10
合 計	14	7	7	28

資料來源：蘇雲峯輯近代湖北人名資料卡

（三）議長選舉之爭

省議會於七年十一月六日舉行預備會，王占元親自召集，原定十六日開議長選舉預備會，^⑭但「廣益」、「議員」二派對峙，或因人數未足，或因口角衝突，以致雖然召開了許多次預備會、臨時會與茶話會，均無法確定選舉日期。至十二月五日，才決定於十四日舉行，^⑮距第一次預備會已一個多月之久。

一再延期之原因在二派競爭議長人選及官廳之立場。「廣益」派推劉洪烈為候選人，受到官廳的支持；「議員」派推舉屈佩蘭，又為官廳所不信任。劉洪烈曾任兩湖書院監院及兩湖總師範監督，在教育界應具有影響力，但為人喜奉承，不孚衆望。屈佩蘭為兩湖總師範畢業，是劉洪烈的學生，曾任第一屆副議長，為人耿直，有資望。然若「廣益」派（六十席）意見一致，屈絕非劉之對手。不幸，議員諸公新職既多係以金錢購買而來，^⑯自思撈回成本；即令是劉之學生亦然。於是，欲劉當選，非錢不可。王占元既屬意於劉，乃允撥三萬元相助，並遣李少安運用關係（議

^⑭ 時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版三，「愈鬧愈糟之鄂議會」。

^⑮ 時報，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版三，「愈鬧愈糟之鄂議會」。

^⑯ 時報，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版三，「鄂省會近事」；同年十一月廿八日，版三，「鄂省議會之紛擾」。

員中拜李爲乾爸爸者不少），收購選票，每票約三百元。願意接受者固不乏人，然亦有嫌其太少者（彼等指出江蘇、江西每票八百元）；另一方面，屈佩蘭亦善用金錢，且「議員」派志趣較堅，不爲王占元所誘迫。王見情勢未定，不肯冒然發出金錢。部份議員見王口惠而實不到，屢次杯葛會議，致一再拖延。直到議長選舉前夕（十二月十三日晚），王才召集「廣益」派議員，「將三萬元現款陳於衆人之前，指定須選劉洪烈、劉楫、李德寅三人爲議長」，不過，錢須待投票後才能分發。部份議員因此憤而退席，遂爲「議員」派所乘。^⑭十四日開會，出席議員一〇三人，由劉國駿擔任臨時議長，主持選舉，投票結果，竟出當道所料，屈佩蘭以五十七票當選。^⑮廣益派幕後人物李少安憤極，當日重邀「廣益」派議員，將三萬元現款分給出席之六十餘人，希望爭取副議長選舉之勝利。^⑯「議員」派聞悉，遂以缺席抵制會議。致十二月十六日之副議長選舉會，出席者僅六十七人（較三分之二尚差一人），不足法定人數。然因有省署庇護，選舉照計劃進行，分二次投票：第一次投票六十六人，劉楫得六十三票當選；第二次投票六十七人，李德寅得六十四票當選。二人均屬「廣益」派。^⑰「議員」派以出席人數不足法定，認爲當選無效，告到王占元處。「廣益」派則表示要改選就正副議長全部改選，雙方相持不下，並互揭瘡疤，如「議員」派指控「廣益」派議員有人兼差；而「廣益」派之不食烟者，則控告食烟議員三十餘人（因議長屈佩蘭爲其中之一），均分別受到王占元的懲戒。於是雙方交惡加深。^⑱「廣益」派甚至仗勢，在一次茶話會中毆打「議員」派之人。^⑲最後由王占元給「廣益」派三萬元，給「議員」派一萬五千元（平均每人五百），^⑳爭端暫告平息。湖北第二屆省議會始於十二月廿日勉強正式成立。

總之，這次正副議長選舉，前後費時一月半，其間黨團與金錢的作用，較初覆選時爲大，據估計正副議長每人最少花費一、二萬元。^㉑省署初投注三萬元，欲爲「廣益」派助陣，僅取得二個副議長。引起爭執後，又再費四萬五千元平息。由此

^⑭ 時報，民國八年一月十日，版三，「湖北省議會擱淺」。

^⑮ 時報，民國七年二月十六日，版一，「專電」。

^⑯ 同註^⑮。

^⑰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版二，「專電」。

^⑱ 時報，民國八年一月五日，版四，「鄂省會選舉議長之波瀾」。

^⑲ 時報，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版四，「鄂省會開成立會」。

^⑳ 時報，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版三，「湖北省議會之現在」。

^㉑ 同註^⑲。

可見王占元此時尚沒有採取高壓手段的意向。

(四) 議案及政治運動

第二屆省議會自八年一月十日正式成立，至十一年為止，共計四年。會議之舉行，均未按照「省議會暫行法」之規定。民國八年的會議總稱第四期常會，分爲正式會、臨時會及茶話會三種方式。大小會議不計其數，共提案三百餘件，分屬於省議會本身、湖北財政金融、及政治教育外交等方面，內容比較廣泛。九年的第五期常會，也提了許多案子，但議員的興趣偏重省長人選及湖北財產清理方面。十年以後的會議，所知不多。但顯然偏向「省憲運動」。本屆議員議事的態度，起初頗受黨派與意氣所左右，但尚能遵守民主議事程序，在議席上爭長短。九年以後，對財產及省長人選問題，有超黨派的團結。這是本屆議會可取之處。

前面提到，本屆議會，以「廣益」派人數爲最多，「議員」派經驗老道，兩派爲議長席位之爭，已鬧得水火不相容。但爲維持議會之正常運行，和諧的關係必須建立。因此於十日正式會議以前，由議長屈佩蘭邀宴「廣益」派全體議員；翌日，由副議長劉楫與李德寅聯合回宴「議員」派全部議員。雙方交歡，副議長法理之爭暫時打消，¹⁵準備提案議事。以下爲民國八年第四期常會的部份議案內容，分爲省議會內規、湖北省財政金融、政治教育與外交三方面。

關於省議會自身者：

(1) 議員分股審查議案：八年一月十日召開第一次常會，議員報到簽席分股，十一日投票，計參加法律股十七人，財政股十七人，軍政股七人，教育股十一人，懲罰股七人，民政股十三人，陳情股十七人，實業股九人，資格審查股五人，¹⁶共九股一〇三人。

(2) 議員加薪案：此案約於一月廿日前後提出，係受江蘇省議會加薪的影響。多數議員以「百物昂貴，交際日繁，支用不敷爲辭」，主張每月公費由法洋一百元（合官票一二〇串），增加爲銀洋一百元（合官票一四七串），後增加至官票一八〇串，增加百分之五十。此外，又主張變更預算，將每月所餘之一千五百串，平均分給議員，¹⁷每人增加約十四串。但這個提案經報紙刊登後，引起民間的批評。有回籍省親之陳姓候補知事，約集同志百餘人，聯名上書省署，反對加薪；一面攻擊議

¹⁵ 時報，民國八年一月十八日，版三，「鄂省會開會後之情形」。

¹⁶ 同上。

¹⁷ 同註¹⁵。

員「養尊處優，狂嫖浪賭」，要求鄂人羣起反對，但無結果。^⑭

(3)修改省議會議事細則：原議事細則偏重正議長職權，「廣益」派因未獲正議長席位，遂於三月下旬提議，逐條討論修正，迄四月中旬竣事，目的在縮小議長權限。^⑮

關於財政金融者：

(1)查禁彩票案：由漢口人民於一月中運動省議員提出。彼等認為省署當局對彩票（獎券）之發行，採放任主義，使武漢三鎮成爲彩票之堆集場：有漢口紅十字分會之「福引券」、「上海慈善救濟券」、「浙江塘工券」、「漢口慈善券」等多種。此等彩券，本爲慈善救濟性質，然上市以後，花樣翻新，投機取巧，「儼然一大賭場」。敗壞風俗，墮落民志，莫此爲甚，因而提議禁止發行。聯署者有「議員」派熊維鼎、雷寶杏、李繼膺、陳時等十五人。^⑯

(2)軍事善後有獎券撤銷案：湖北省署，爲解決施南各屬軍事善後，擬發行「獎券」三萬張。「議員」派熊維鼎以省署發行該券，有違反新刑律（第二七九及二八〇條）之規定，三月中旬，向省長王占元提出質詢，限五日內答覆。連署者有同派議員雷寶杏、王植槐、楊伯燾、李繼膺、陳邦忠、沈增祿、陳文均、陳家鍾、田作硯、黃元、杜瑞壽、周海門等十二人。^⑰但王占元沒有採納，獎券仍然發行。

(3)蘆淮鹽定價過高案：「議員」派索閱以荆宜蘆鹽重利盤削，定價過高，影響民生，於三月中旬提出質詢，限省長於十日內答覆。^⑱王占元初謂蘆鹽加價，屬軍事範圍，不給咨復，後引用省議會暫行法，置該案於不顧。^⑲九月省署又決定淮鹽每斤加價八文，省議員郭璜等五人聯署質詢，要求撤銷。^⑳

(4)取締典當案：三月中，「議員」派沈增祿提議取締典當小押（一種息重期短的典當方式），而「廣益」派周有章也介紹漢口居民陳請取締華界「公和典」短期加息。經交議會民政股審查通過，咨請省長令漢口交涉員吳仲賢取締租界各典，並通飭各縣遵照舊例，禁止小押，以昭劃一而恤窮黎。^㉑

⑭ 時報，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版四，「鄂省會之現狀」。

⑮ 時報，民國八年四月一日，版四，「鄂省會與行政現形記」；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版四，「鄂渚潮聲」。

⑯ 時報，民國八年一月廿六日，版三，「鄂省議員請查禁彩票」。

⑰ 時報，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版四，「鄂省議員質問發行軍事善後券」。

⑱ 時報，民國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版四，「鄂省議會近事記」。

⑲ 時報，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版三，「王占元濫引法律」。

⑳ 時報，民國八年九月廿九日，版三，「漢口近事記」。

㉑ 同註⑲。

(5)漢冶萍事件質詢案：漢冶萍公司於歐戰期間，業務繁盛，但戰爭結束後，鋼、鐵市價日落。民國八年，漢陽鐵廠二座化鐵爐（各可日出鐵百噸）及七座煉鋼爐（日出鋼料三百噸）被迫停止生產。^{①⑥}此事非僅影響湖北財政，亦足影響全國工商業之發展，省議員雷寶杏等三十餘人，表示關切，推派代表與省署及公司方面交涉多時，毫無頭緒。後聞省署避開省議會，逕自與公司秘密談判。議會認為不當，乃於四月初提出質詢，請省署於三日內答復。^{①⑦}惟議會立場如何？因資料不足，不得而知。

(6)催審預算案：審查本省預決算為省議員最重之職權。本屆省議會自一月十日召開常會之始，即由「議員」派羅樹衡提出議案議決，咨請省署於三十日內編送七年度決算及八年度預算，惟事逾兩月，省署沒有反應。四月上旬，「議員」派杜瑞壽等又臨時動議，謂第四期常會再過十餘日即將結束，若省方再事遷延，是「藐視法律，藐視議會」，主張「全體辭職，以謝鄂中父老」，^{①⑧}措辭嚴厲。王占元終於本月中旬送出七、八兩年度預決算案，議員諸公當下決定「延長會期三星期，以便詳細審查」。^{①⑨}實則開了一個月的臨時會，才將七、八年度預決算審查完畢。結果，將七年度地方決算之部份經常臨時支出項目調整，增加教育、農商等費，核定為二百七十九萬餘元，比交議之原預算案增加六十三萬餘元，並使收支平衡。^{①⑩}對八年度之預算，比照七年度預算案通過公佈施行。惟省署臨時要求增加省防費十萬，議員派反對，廣益派支持，發生激辯，因廣益派人多勢衆，終亦獲通過。^{①⑪}

此外，尚有請中央於國稅項下陸續償還鄂省歷年墊款二千五百六十餘萬元案，^{①⑫}請停辦八年分公債券，及四局加租違背合同質詢等案。加租案由江漢道尹張履春出席答覆，議員不滿，張「惶懼而退」，再由楚興公司登報聲明，亦無後果。^{①⑬}

關於政治教育與外交方面者：

(1)恢復地方自治案：各省地方自治，自民國三年以後，業已停頓。但民間要求恢復的運動，未曾中斷。五年省議會恢復後，此種要求自然加激。王占元遂於六年

^{①⑥} 全漢昇，漢冶萍公司史略（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七二年），頁二〇七——二一一。

^{①⑦} 時報，民國八年四月十日，版三，「鄂省議員近日之作爲」。

^{①⑧} 時報，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版四，「鄂省議會近事記」。

^{①⑨} 時報，民國八年四月十六日，版四，「最近鄂省會之情形」。

^{①⑩} 時報，民國八年六月三十日，「鄂省預算案近聞」。

^{①⑪} 時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鄂省議會閉幕」；九年三月十四日，版四，「省議會預備之案」

^{①⑫} 時報，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版三，「鄂省駭人聽聞之墊款」。

^{①⑬} 時報，民國八年四月一日，版四，「鄂省會與行政現形記」。

五月發表「對編纂自治法規之意見」，強調：(一)欲仿歐美成規，亦須調查本國利弊，以免「民權囂張，官權旁落」，使地方行政益加紊亂；(二)舉辦自治須視地方財政；(三)自治職員資格必須從嚴，以免濫竽充數；(四)官治自治必須互相維携，方可見行政之效率，若自治權重，則官廳等於虛設，「稍不遂意，彈劾隨之，致令地方官吏，無事可為」；(五)宜先辦上級自治，並採佐治制，逐步擴充；(六)設各縣財政監察處，以立自治基礎。¹⁷⁵上述意見，既理性也成熟。實在沒有可以批評之處，問題在缺乏實行誠意。故本屆議會於八年四月上旬的會議中，再度提議促請恢復，又鑑於此事絕非一省議會之能力所及，乃於四月十一日電請參眾兩院倡導，敦促進行，以副民意。¹⁷⁶

(2)撤廢民政署警備隊案：上屆議會曾提議裁撤全省警備隊無果。本屆議會，認為民署警備隊，「虛糜公帑」，應予撤廢，省署也沒有執行。¹⁷⁷

(3)國際平等案：一月十三日起討論舊議員所提「國際平等」案，擬電美國總統，旋為慎重起見，決定移至十五日討論，而議長屈佩蘭擅自於十四日發出該電，「廣益」派郭璜認為屈氏有違會規，要求懲戒，¹⁷⁸故十五日以後之討論，改由副議長劉楫主持。經過修改，決議電國務院、參眾兩院轉議和專使，於出席國際和平會議時，力爭「收回裁判，改正關稅，保護華工，優待華僑及收回青島，廢除青島及其他一切不平等之條約」。¹⁷⁹這是上屆議會反對北京政府對德宣戰之繼續，是「議員」派的傑作，但在立場上，獲得「廣益」派的支持。六月初又為青島問題召開臨時會，不幸因「廣益」派閔啓豫犯有烟癖被武昌知事調驗事，引起二派爭論。「議員」派主取消議員資格，而「廣益」派顧全議會面子，官廳不應調驗。雙方衝突，一蹶而散，而置青島問題於不顧。¹⁸⁰

(4)彈劾警務處長案：因警務處長崔振魁下令彈壓武昌五四遊行示威學生，多人被捕，甚至有被刺傷致死者，¹⁸¹引起各界公憤。省議會之「議員」與「廣益」二派，一致通過彈劾，並要求撤職。¹⁸²

¹⁷⁵ 時報，民國六年五月八日，版四；「鄂省恢復自治之籌備」。

¹⁷⁶ 時報，國年八月四月十六日，版四，「最近鄂省會之情形」。

¹⁷⁷ 同註¹⁷⁶。

¹⁷⁸ 時報，民國八年一月廿二日，版三，「湖北省議會之現在」。

¹⁷⁹ 時報，民國八年一月廿四日，版二，「鄂省會之國際平等」。

¹⁸⁰ 時報，民國八年六月四日，版三，「武漢最近之要聞」。

¹⁸¹ 張玉法，中國現代史（臺北，東華，民六七），頁三二八——九。

¹⁸² 時報，民國八年六月十六日，版三，「鄂警毆傷學生之查辦嚴」；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版三，「鄂警長查辦案之近聞」。

(5)派遣就讀「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案」：此案由廣益派廖秩道提出。因湖北急需培養水利人才，提議沿江各縣撥款遣送學生攻讀江蘇省河海工程專校。經六月廿四日第十五次正式會當場討論，多數可決，並咨省查辦。何佩瑢於九月十四日通令各屬遵照籌款遣送學生。^⑧經過二年籌備，於十一年派出學生四十人，入河海工程專校，為「鄂專班」，至十五年，有三十三人畢業返鄂，分配於各水利局所及工程堤處工作。^⑨這是省議會的一項最大貢獻。

總之，八年議案範圍很廣，二派都有提案，而以「議員」派為主導。惟因黨派衝突多，決議者僅百分之十。但重要的催審預算、彈劾警務處長、催還漢冶萍積欠、派遣河海工程學生等案，均有相當的表現與結果，不全像時報記者所說：

各議員、議長，同床異夢，除干謁當局，各自奔前程外，在議會中胡鬧一場，一事未為，計……所議之案三百餘件，通過者三十餘件，實行者惟議員加薪一案，由一二〇串漲至一八〇串。^⑩

民國九年以後，湖北政局動盪不安，王占元遭到內外的挑戰，大有去之而後快的趨勢。省議會中的「廣益」、「議員」二派，過去爭多合少，今則先為漢冶萍等湖北財產問題，出現超黨派的團結；次則為省長問題，堅決反對王占元的姻親孫振家，支持鄂人夏壽康出任斯職，終使王占元屈服。惟夏壽康到任後，因受王之處處抵制與威脅，於用人行事，難免失當，而遭少數議員之訛議，加上王占元的收買，使省議員中的原來派系發生大變化。原「廣益」與「議員」二派中，支持王占元的組成了崇正俱樂部，反對軍民分治，也反對夏壽康移省署於漢口。支持夏的就組成平社俱樂部，與省內外湖北人民團體，力倡鄂人自治，發揮相當作用。以下就九年以後的重要議案發展加以簡單的敘述。

省議會自九年二月至四月中旬，僅作非正式的接觸，時積案已百餘件，惟重點在「漢冶萍還款案」及「九年度預算案」，^⑪因漢案交涉數年，公司已承諾還款。省議會之責任，在如何確保此款，用於教育與實業，為鄂人謀福利。至預算之審查，為歷來議會最重視之任務。彼等派系之爭仍舊存在，但對這些問題，頗有團結的趨向。

四月十五日，第五期常會正式開幕，出席議員七十二名，列席官員有王占元的

⑧ 時報，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版三，「鄂聞近記」。

⑨ 河海同學會通訊錄，第四集（民二十年，十月），頁二十二。

⑩ 時報，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版四，「湖北省議會開會紀略」。

⑪ 時報，民國九年三月十四日，版四，「省議會預備之議案」。

代表方日中（參謀長）、省長何佩瑢、政務廳長韓光祚、財政廳長魏聯芳、實業廳長魏宗蓮、教育廳長路孝植、警務處長崔振魁及江漢道尹武昌知事等人。議長屈佩蘭為主席，作例行報告及演說。從他的報告中，不難看到他們對政治民生的關懷與責任心。他說：

竊本會自本屆成立以來，閱時一載有餘，同人等對於地方要務，莫不精心商榷，籌議周詳，凡以重民情，裨官治者，責任之所關，斯精神期於必聚也。惟……事故正多，值南北政爭之會，兵戈之俶擾，民生之凋弊，已屬難支；重以去夏水災，殃及數縣，閭閻疾苦，有更甚於曩昔者。今雖戰禍稍紓，人心厭亂，然以元氣早傷，未遑安奠，其何以補苴罅漏，濟困扶危，胥惟本期會議是賴。^{①⑦}

本着這種精神，議員十一人於四月下旬提出取締武漢典商短期加息以恤貧民案；^{①⑧}五月三日，開茶話會討論學生運動問題，決定作政府與學生之間的調人，以免學生荒廢學業。^{①⑨}對力爭「毡呢廠」及「漢冶萍」之權益，更為積極，且相當團結。他們認為張之洞所創官有局廠，僅織布、紡紗、繅絲、製麻四廠及毡呢廠尚具規模。茲值民生凋弊，尤賴此事業，以資扶持救濟。乃多數議決保留「毡呢廠」，辦法如下：（一）不主變賣，有反對者，則激烈對付之。（二）若鄂官廳不能或不願承辦，可招商辦，惟須以有十萬元以上之湖北人為限。^{②①}顯示了他們對外商控制鄂產的憤怒。關於漢冶萍案，自臨時省議會開始，就在孫武、夏壽康等影響下，主張收回省有，「鄂人所有財權，鄂人應共享之」，為彼等奮鬥目標。但遭到他省人士及中央政府的反對，沒有實現。基於國家利益，中央政府擬收歸國有，但又籌不出收購的資金，而被迫同意官商合辦，然又因已負外債累累，官商均無力償還。最後受日人控制。^{②②}因此，湖北士紳轉而求其次，要求公司依約償還歷年應允「每出生鐵一噸，捐銀一兩」給湖北省的債款。這種要求為省內外湖北人的共同呼聲，也為本屆省議會成立以來的重要工作。前面提到，經過數年交涉，公司已允歸還欠款。但如何確實執行，並有效保管使用，則為「廣益」、「議員」二派爭議的中心。二派起初都爭取交涉與保管委員會委員長之席位，相持不下，後「議員」派讓步，然「廣益」派內部也因紛爭，久久未能推出委員長人選。二派有識之士為此感到隱憂，出

①⑦ 時報，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版四，「湖北省議會開會紀略」。

①⑧ 時報，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版四，「武漢典當短期加息之質問」。

①⑨ 時報，民國九年五月八日，版三，「武漢學潮之近聞」。

②① 時報，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版三，「省議會保留鄂產」。

②② 全漢昇，漢冶萍公司史略，頁一五六——一七一。

而互相勉勵各在本派中「極力協調」，「爲一致之承諾」。^⑭這是彼等在黨派衝突中，能遵循民主政黨議事程序，經由黨內外的協調讓步，達到一致行動的一個例子。

省議會各派之團結高潮，發生於九年九月以後的省長問題上。湖北省長原爲鄂人何佩瑢，是王占元的「政治寵兒」。惟因參加安福系，遭旅京鄂省大吏之忌，要求中央撤換。正在彼等討論繼任人選之際，王占元捷足先登，於八月廿八日，薦舉其同鄉姻親孫振家爲省長。引起省內外的軒然大波，一致要求政府收回成命，改以「鄂人治鄂」。^⑮湖北省議會，爲省內運動反對孫振家之中心，且把矛頭指向王占元。王占元雖用盡威逼利誘等方法，亦無法挽救，終於九月中，被迫同意以鄂人夏壽康取代孫振家。但實則採取抵制與威脅手段，阻撓夏氏到任。夏氏經過二月波折，始於十一月廿七日到漢口接事。因欲擺脫督軍王占元的裹脅，力主軍民分治，並移省署於漢口租界，以策安全。引起王占元的強烈反對，發動兵變，並收買部份省議員，反對夏壽康。夏到任後，因行動受限制，用人行事，難免疏漏，對少數議員的需索，也未必能滿足。若干議員因此成立崇正俱樂部，籍省署移漢問題，對夏壽康發動攻擊。熱心地方自治的多數議員，則成立平社俱樂部，支持夏壽康。不久，這種政治運動，到達北京。中央懼湖北發生事變，而於十年三月八日，以劉承恩取代夏爲省長。劉承恩，湖北襄陽人，北洋將弁學堂畢業，曾任廣西省長，屬於直系。^⑯數月前曾與夏競爭斯職，此番獲王占元保薦，其用人行政能否滿足地方自治派人士，是屬可疑。^⑰崇正派拍電歡迎；^⑱平社派亦知木已成舟，不可挽回，但爲將來討價還價起見，決定拍電「拒劉留夏」。^⑲劉氏於三月十五日就職，並發佈施政方針，使平社派大失所望。劉的四項方針爲：(一)自治爲時尚早，(二)地方行政俱依中央之命令，(三)總選舉積極進行，(四)職員主採用何佩瑢舊部。^⑳換言之，王占元仍爲湖北的宰制者。在夏壽康到任前後的一陣「鄂人自治運動」，^㉑於是受到一時

^⑭ 時報，民國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版三，「省議會保留鄂產」。

^⑮ 時報，民國九年九月十三日，版三，「孫何交替之因」；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版三，「鄂督函省議會商省長問題」。

^⑯ 現代支那人名鑑，頁三一五。

^⑰ 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九日，版三，「鄂省長易人後之所聞」。

^⑱ 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版二，「鄂省議員歡迎省長之電」。

^⑲ 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版二，「省長遞釐中之歡悲錄」。

^⑳ 順天時報，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版三，「劉承恩之施政方針」。

^㉑ 時報，民國九年十一月七日，版三，「鄂人自治運動近況」；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版三——四，「省議員演講地方自治記」。

的壓抑，但更激烈的運動，亦即跟着展開。六月廿二日，省議會議長屈佩蘭（現為平社派領袖）通電主張各省自行制訂省憲。^⑳七月以驅逐王占元為目標的湘軍援鄂戰起，議會停頓。十月戰爭結束，王占元負罪辭職離鄂，湖北政權改由吳佩孚統治。^㉑吳佩孚以兩湖巡閱使之地位，騎在新督軍蕭耀南（鄂人）與省長劉承恩之上，壓制地方自治。省議會處境益加艱難。其以後的活動，自以反吳與促進省憲為主要目標。十一年五月，屈佩蘭再度率領議員四十餘人通電各界，促成省憲，馬上受到吳佩孚之壓抑。^㉒六月，省議會為抵制吳佩孚而反對新任財政廳長鄭焯之理財政策。經督軍蕭耀南及省長劉承恩調停，同意將議會反對部份暫緩實行，並接受省議會之建議，設立「財政管理處」，以保障本省財政之安全。^㉓因鄭焯自八年起出任河南省財政廳長，^㉔與吳佩孚有密切關係之故。議會既以吳佩孚為目標，其所遭遇之困難，自不難想像。故七月以後的活動，甚少新聞報導。可能就靜悄悄地於年底結束。

總之，本屆議會，雖在舞弊與衝突中成立，但在「議員」派領導之下，質詢省政，關懷國計民生，發揮制衡作用。十年以後，積極領導省憲運動，尚不失議員天職。

六 第三屆省議會（1923-1926）

第三屆省議會約於十二年初舉行選舉，由胡毓堂（第一屆議員共和黨人）為選舉事務所所長，主持選務。^㉕選舉過程及結果未詳。惟原副議長劉楫及議員郭瑣、劉德剛等均獲當選連任；劉楫且出任正議長。^㉖劉楫等本為「廣益」派，現則改變為「平社」派領袖，繼續領導反對吳佩孚，及支持省憲運動。如十二年十一月，議員劉德剛，以吳佩孚濫用湖北金錢（數千萬）援助豫、粵、閩、贛、川等省軍閥不當，提出質詢，要求答覆。^㉗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議會通電，對各方戰事，嚴守中

⑳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一），頁二二九。

㉑ 國史編輯社，湘軍援鄂戰史，（上海，神州書局，民國十七年），全書敘述此一戰役之背景、組織、理想與經過。

㉒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一），頁二九；順天時報，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版一。

㉓ 順天時報，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版一。

㉔ 現代支那人名鑑，頁七四三。

㉕ 順天時報，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版二。

㉖ 時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版一。

㉗ 時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鄂議員質問廣增軍費」。

立，以保持湖北之安全，並拒絕承認吳氏接濟各省戰爭所耗經費。²⁸十一月底，發起湖北國民會議，於十二月十一日成立。²⁹繼續推進省憲運動，至十四年四月廿五日，終於成立「湖北省憲籌備處」。³⁰

關於省長人選，本屆議會支持蕭耀南，而反對何佩瑢。前面提過，何因加入安福系被免職，引起一連串省長問題風波，最後由劉承恩接任，但不久，便因不滿意王占元的事事干涉，而發生磨擦。³¹其對吳佩孚之專橫態度，甚表不快，而於十一年七月免職，在任不過一年五個月。省長於是懸缺，十二年何氏活動復出，首遭武漢商會之反對，³²次遭省議會之杯葛。議長劉楫（上屆曾獲何之助出任副議長，現兼任湖北印花稅處長）以印花十五萬押現洋二萬，分給各議員，於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電北京政府，一致擁護蕭耀南兼任省長，³³反對何佩瑢。同時，郭璜等四人，以省議會代表名義，携帶請願書於廿一日晚乘專車入京，請北京政府明令蕭氏主持鄂政。³⁴彼等支持蕭耀南的原因，係蕭氏前於省長問題上曾以旅長身份函王占元，支持夏壽康，³⁵傾向「鄂人治鄂」。北京政府於十三年一月，接受省議會之請求，以蕭氏兼署省長。蕭旋即與孫中山先生的代表劉成禺接觸，並訂立密約，擬於武漢成立「建國政府」，實現「鄂人治鄂」理想，惟因孫先生於翌年逝世不果。可是，密約內容已為吳佩孚所悉，而於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將蕭毒死。³⁶蕭死後，省議會堅持自治主張，反對杜錫鈞（直隸人）及盧金山（直隸人）的任命。吳佩孚被迫，終以鄂人陳嘉謨為督辦，劉佐龍為省長。

總之，自民國十年起，「省憲運動」已成為湖北省議會的重要任務。一切質詢，不出「鄂財鄂用」範圍。為此，而反對接受外省軍閥及其幫兇之統治，以實現「鄂人治鄂」之目的，至其他內政、司法及教育等問題，已非議會重點所在。

結 論

綜觀十八年的湖北省議會史，可獲得下列幾點印象：

-
- ²⁸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民國(三)，頁二〇九。
 - ²⁹ 同上書，頁二三五。
 - ³⁰ 同上書，民國(四)，頁四一。
 - ³¹ 順天時報，民國十年四月十日，版(一)，「湖北省長潮之未了」。
 - ³² 時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版一。
 - ³³ 時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版一。
 - ³⁴ 時報，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版一。
 - ³⁵ 時報，民國九年十月六日，版二，「湖北省長問題昨訊」。
 - ³⁶ 劉成禺，世載堂雜憶，頁二一八——二二六。

現代議會制度之於中國實施，應該是可行的。國會及他省議會暫且不談，清末的湖北諮議局，已有相當表現；民國建立以後的省議會，雖在北洋軍人統治之下，遭受種種挫折，仍然繼續有所發展。如果當時軍民分治政策能夠貫徹，政治穩定能夠維持，省議會的功能更能發揮，其成績亦不止如此。當然，此一制度之實施，不無缺失。最大缺點在於宣傳不夠，準備不周。

西方議會制度，自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起，已受到我國先時之士所注意與鼓吹，但欲切實仿行，還須長期準備才行。清政府的九年立憲計劃，對革命立憲二派而言，固為緩兵之計，然若認真推行，九年似不為長。蓋因國民的教育水準，有待提高也。就選舉而言，「諮議局議員選舉章程」規定自籌備至初選，至少六個月，但實際則一年半，故有充分準備。民國二年以後的第一、二屆選舉，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須有九個月的準備，實則不足三、四個月。因時間匆促，難望周全，加以主辦官員，缺乏認識與經驗，所以舞弊、衝突、糾紛、訴訟、傷害事件，不勝枚舉。換言之，湖北民初二次省議員選舉工作，完全沒有辦好。

省議會的組織與功能，在「諮議局章程」（一九〇八）與「省議會暫行法」（一九一二）中，均有詳盡的規定，除諮議局與督署權力關係部份，有前後矛盾之條文外，其餘都很合理。惟在實行時，則受到地方政局、督軍與黨派競爭等因素的影響，有一些規定，未被遵循。諸如議員任期、議會會期等，多與規定不符。影響到議員的更遞與議案的效果。不過，如果政府官員誠心實施民主，則此一缺點是可以改正的。

談政治現代化者，無不重視「參與」問題。所謂政治參與，應包括個人對政治社會的「關心」與「行動」兩方面；或以語言文字表示意見，或以實際行為投入政治活動之中。選舉議員為行動參與之一種。因之，政治學者，每多以選民人數及投票率之多少，表示一地或一國政治參與之程度。惟這種標準，對一個沒有充分準備，學步民主的社會，是不可靠的。就湖北而言，選民人數由一九〇八年的十萬多人，急增至一九一三年的二百十萬人（實際浮報五百四十萬人），一九一八年的人數，亦不少於此數。即民初比清末，增加二十一或五十四倍，不可謂不高。但實際上，選民大多缺乏認識，選票或被收買、或被代領、代投。而選舉事務所監督、管理等人，大多舞弊，地方行政首長也左右選舉結果。因此出現共和黨當政的省份，共和黨勝利；國民黨當政者，國民黨勝利的現象。這種投票與政治參與確無絲毫的關係可言。被選出的議員，自成一個階層，雖良莠不齊，然也有相當的參與，是傳統政治所不能容許的。不過，他們與選民（constituencies）之間，並無顯明的「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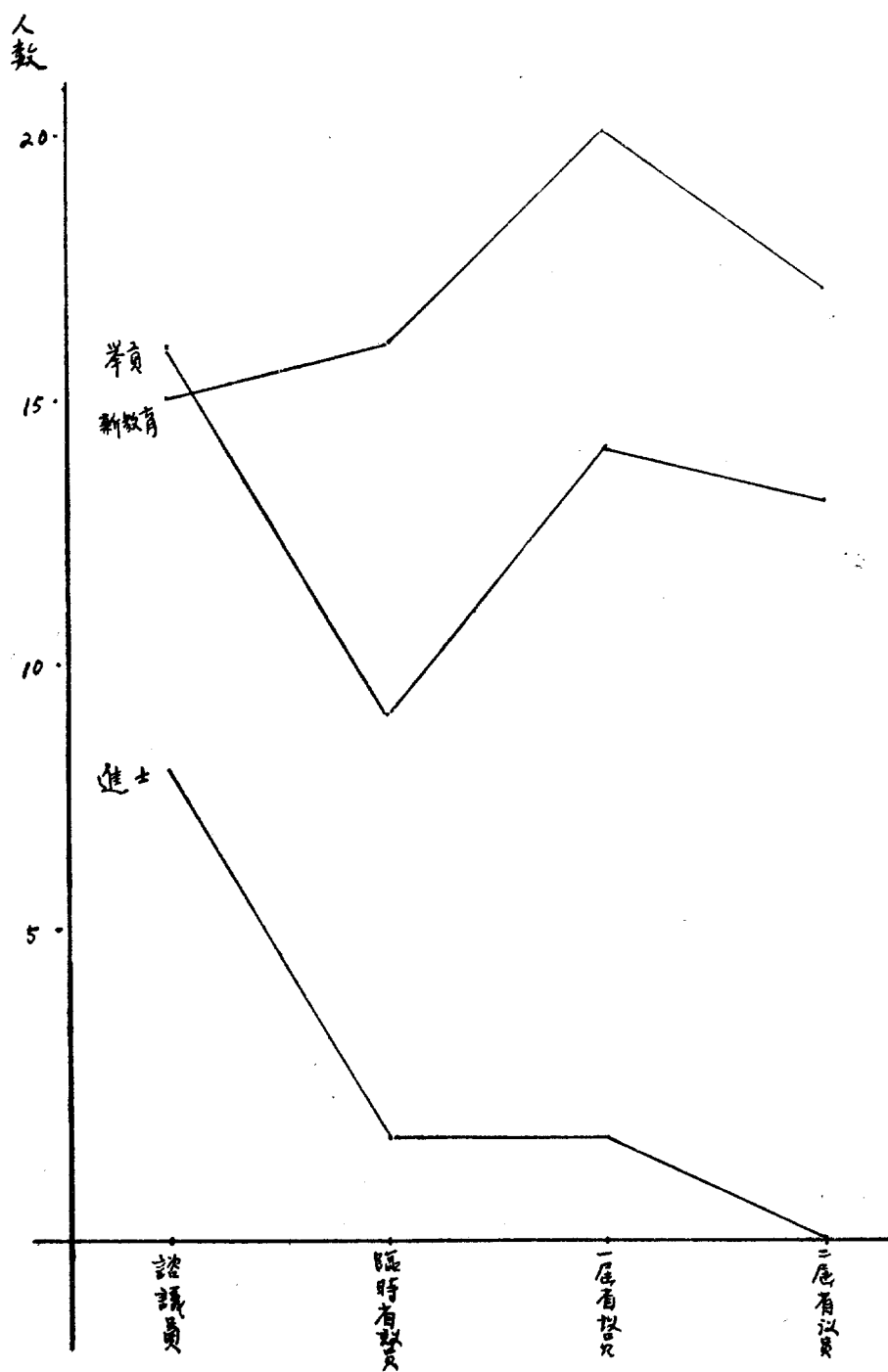
議」關係。

金錢賄選，是民初各級議會選舉的共通特色。票價有初覆選之別，有議員、議長、副議長之分。其漲落同樣受「供需律」支配。湖北省諮議員選票的情形未詳，別的省份，每張四十兩至二百兩。第一屆省議會選舉，湖北初選票每張約五元，是普通工人一個月的工資。第二屆省議員覆選票，每張自五十至二百五十元不等；正副議長則為三至五百元（江蘇、江西八百元）。這是當時議員二至三個月的薪水。據著者估計，湖北第一、二屆省議員當選費用，少則六千，多則一萬；議長需一、二萬元；國會議員約需二、三萬元。因此，非富家子弟，是難有當選之望的。這種現象，在第二屆尤其顯著。

議會功能能否發揮，關鍵之一為議員素質。議員素質包括教育、知識、品德與熱忱等。湖北自諮議局、臨時省議會至第二屆省議會，共選出議員三七一人次，其中連任者僅佔少數。彼等之出身，固以傳統士紳為主幹，但也隨時代之遷移，有所調適改變。茲以進士、舉貢與新教育為指標，表示彼等教育背景變化的趨勢，議員中進士出身者，由諮議局之八人，至臨時省議會及第一屆省議會之二人，再降至第二屆為零。舉貢出身者，自十六人，減為九人，再回升至十四與十三人。與舊功名相反，受新教育者（包括省內學堂與留學），逐漸增加，由十五、十六，而二十、十七。（如下圖所示）顯示舉貢成員取代進士成員；新教育成員逐漸取代舊士紳；本省學堂畢業成員，逐漸取代留學生。但就教育程度看，諮議局及第一屆（獲進士、舉貢功名者多留學）要優於第二屆（低功名及本省新學堂畢業）；第一屆之共和黨議員優於國民黨議員；第二屆之「議員」、「廣益」二派，勢力相當，但見識則「廣益」派不如「議員」派。此外，臨時省議會及第一、二屆中，均有若干革命黨成員，反映革命後的權力分配情勢；第二屆議員中，富商子弟增多，代表商人階級的抬頭。

議會政治與革命手段不同，它經由和平方法轉移政權，達到政治之現代化。但議會若無政黨運作，則難發揮制衡功能。故政黨之存在為議會政治的必須條件。我國自清末起，出現政黨，進入資政院與各省諮議局，發生顯著的作用。民國以後，由於政黨間的強烈對立，旋遭到政府的干涉而關閉。五年國會及省議會恢復後，各政黨紛紛以「俱樂部」及「學會」等名義出現，惟多以利害相結合，喪失政治理想，脫離羣衆。湖北省在諮議局時期，受立憲派之「憲友會」領導，與督署處於對等地位。在臨時省議會中，雖無政黨組織，然顯受「民社」急進份子所左右，對中央及湖北都督府，均採取嚴厲的態度。第一屆省議會中，國民、共和二派的鬭爭，

湖北省歷屆議員主要教育背景演變趨勢 (1908—1922)



因受政府部門的干預，對地方議案，分多合少，但當國民黨議員資格被取消時，新共和黨人則力圖挽救，又表現了同舟共濟的精神。第二屆以後，黨派間的對立狀況較前緩和，於是，有關利害衝突的議案，多能採取談判、協調、折衷、讓步的現代政治手段，達到一致行動的目的。此外，各派因缺乏嚴格的紀律，個人或為一己目前利益，或為地方自治理想，轉移派系，不受限制與猜疑，這也是現代政黨政治可以容忍的。

關於政治權力制衡方面，民主政治是多元權力互相制衡的政治體系。中國傳統政治，自清季出現報業與議會後，逐漸發生此種權力間的制衡作用。這種作用，在湖北省尤其顯明。歷任軍政首長（都督、督軍、省長）對權力之被議會削弱，均表示不快，但除了黎元洪、饒漢祥外，多能表現容忍與尊重，或敷衍應付，或分化利用，以發生對行政有利的影響。但這種企圖往往失敗。省議會誠如時報記者所說，沒有「真正權力」，足以使當道實行其決議案，但彼等常能使用抵制會議、質詢、通電、與彈劾等懲罰手段，迫使行政當局就範。歷屆預算案之催審成功，為最好的說明。以「時報」為例的輿論，對府會雙方，均取獨立批評態度，雖有時難免過當，或前後矛盾，然而大體上是中立公正的。為此，有時遭到府會雙方的抵制。

省議會的職權，主要在審查地方預算，制訂單行法規，處分本省財產及決定管理方法，諮詢、接受請願與彈劾權之行使等，湖北省議會於十八年間所審議之案件，估計上千，決議者最少百餘件。從已獲的資料看，每屆均有相當多的提案，尤以第二屆為最。但民國五年以後，初因詹大悲等資格問題，後因「廣益」、「議員」派系競爭，互相抵制，故多議而不決，其決議率自然降低。九年以後情形改善，惟已轉向大的政治性及財產管理提案，地方教育、實業、民生等提案必然減少。如下表估計：

湖北省諮議局與省議會歷屆提案及決議案估計

屆別	年分	提案數	決議案件數	百分比	備註
諮議局	1909 } 1910	？ 100餘件	？ ？		
臨時省議會	1912	？	20餘件		
一屆省議會	1913 } 1914	117件	42件	36	在省議會自行停止通電中，謂提案二百餘件。

	1916 } 1918	100 餘件	?		時報云，五年積案40餘件， 六年新案很多。
二屆省議會	1919	300 餘件	30餘件	10	
	1920	100 餘件	?		
	1921 } 1922	?	?		
三屆省議會	1923 } 1926	?	?		
合 計		約1,000件以上	約100件以上	10以上	

經過會議決的案件雖少，然而也有顯著的成效。在財政方面，他們爭取到預算審查權與財產處理權。在政治方面，他們先鼓吹立憲，後推動省憲，左右省長人選，提倡南北和平，彈劾高級官吏，調解學潮等。在教育方面，諮議局審議了「興學籌款以廣教育案」，並付諸施行；第二屆省議會提議通過「派遣河海工程學生案」等，都產生實際效果，及顯明影響。

在提案程序方面，湖北省議會已建立了一個民主程序。議案或由議員發起聯署，或由人民請願，或運動議員提案。議會分股審查，交大會討論通過，咨送省署或各省議會及中央。這也應該是湖北省歷屆議會的成就。

總之，湖北議會制度，在選舉方面雖無進步，但在政黨政治方面，已有相當改善；議案也有相當績效。省議會在地方政治中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並非行政部門所能全部忽視。事實上，不了解湖北省議會史，就很難了解自清末至民國十五年的湖北省政治變遷，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